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明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北汽蓝谷、上市公司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广州	指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汽车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极狐汽车	指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汽蓝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IC BluePark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IC BluePar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冀	董骁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电话	(010) 53970788	(010) 53970788
传真	(010) 53970029	(010) 53970029
电子信箱	600733@bjev.com.cn	600733@bjev.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bjev.com.cn/
电子信箱	600733@bjev.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北汽蓝谷	600733	S*ST前锋、SST前锋、S蓝谷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洋、魏亚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宇威、宋双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宇威、刘世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318,613,220.37	9,514,270,368.62	9,514,270,368.62	50.50	8,696,826,071.34	8,696,826,071.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23,341,447.60	5,847,913,932.19	5,847,913,932.19	73.11	4,984,428,626.01	4,984,428,6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9,783,744.02	-5,464,887,765.15	-5,464,876,312.33	不适用	-5,243,780,936.01	-5,243,780,9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7,858,445.17	-5,837,918,312.13	-5,837,906,859.31	不适用	-5,543,545,822.83	-5,543,545,8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7,930.20	3,521,672,416.10	3,521,672,416.10	-113.20	4,985,342,191.17	4,985,342,191.1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0,857,860.72	5,669,683,171.19	5,671,488,257.31	10.96	11,119,661,226.45	11,121,454,859.75
总资产	30,801,277,278.24	31,355,522,587.25	31,354,411,910.73	-1.77	39,081,049,914.31	39,080,883,211.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19	-1.2747	-1.2747	不适用	-1.3035	-1.3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19	-1.2747	-1.2747	不适用	-1.3035	-1.3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46	-1.3617	-1.3617	不适用	-1.3780	-1.3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3	-65.16	-65.14	不适用	-43.95	-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6	-69.61	-69.59	不适用	-46.46	-46.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7,324,319.01	3,272,689,076.02	3,537,815,695.61	5,010,784,1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775,176.82	-1,088,048,667.80	-1,271,660,297.91	-2,148,299,6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921,241.25	-1,457,974,573.05	-1,293,219,288.92	-2,212,743,3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68,580.20	-361,323,739.39	-547,987,516.04	1,662,681,90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149,990.37	90,685,075.07	18,177,13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78,582.15	81,625,860.44	130,739,399.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47,073.29	-15,106,304.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53,514.18	4,168,22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	236,859,834.31	213,293,06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651.81	328,482.35	-1,187,46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23,139.26	38,127,470.86	43,379,53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1,383.92	6,841,821.80	6,939,637.28
合计	618,074,701.15	373,030,546.98	299,764,886.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468,839,670.91	258,147,028.54	-210,692,642.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04,162.55	29,520,829.21	-2,083,333.34	-1,059,44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1,019.99		-12,501,019.99	
合计	512,944,853.45	287,667,857.75	-225,276,995.70	-1,059,445.5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市场变革的不断加速，公司不仅稳步推进了营销体系的升级、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深化，还在制造效率、市场拓展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实施创新营销策略，公司全年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84%，达到 92,172 台，实现营业收入 143.19 亿元，同比增长 50.50%。

（一）聚焦销量，营销体系逐步升级

极狐品牌营销能力稳步提升。在营销力提升方面，通过精准对标领先企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差异化营销策略并通过创新异业合作等多元化业务模式有效推动了营销效果提升，实现单店平均销售能力增长 70%；在渠道开发建设及终端能力建设方面，极狐品牌全年新增渠道网点 58 家，累计运营门店数量扩充至 244 家。同时，2023 年极狐品牌积极推进海外业务，明确了在 16 个国家的代理意向，并成功完成了阿尔法 T 和阿尔法 S 两款产品的欧盟小批量认证。

BEIJING 品牌对公及对私体系继续完善。对公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创新销售模式，深化“网约平台+金融平台”双平台合作，推动出租换电模式推广；对私业务方面，通过精准的终端营销聚焦、组织保障以及零售业务的统筹推进，有效促进了销售转化；在渠道开发方面，2023 年 BEIJING 品牌新增渠道 30 家，形象升级渠道 22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运营门店 203 家。

（二）聚焦研发，核心技术加强掌控

公司不断提升技术自研水平，持续巩固在整车集成、三电系统、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整车架构及集成开发方面，公司成功打造了适应智能化、场景化、定制化需求的平台产品。同时，完成了包括零重力座椅、可移动模块化副仪表盘、电动升降尾翼、无框车门、电滑门在内的 20 项前沿技术的开发，以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对高品质精致性需求的期望；

在三电系统领域，公司在电池技术上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围绕超快充技术，布局并推进 4C 神行电池量产应用，实现了仅需 10 分钟充电即可续航 400km 的突破。同时，公司还推进了直冷直热电池系统的研发，优化了冷凝/蒸发温度控制，热泵余热利用以及电机堵转加热等关键技术开发。在电驱动领域，公司与华为联合开发的 22000rpm 高转速电驱动已成功完成，而首款极锋动力异步电驱 CPA10 的整车搭载，使得百公里加速时间缩短至 3.7s。电控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完成了分布式驱动关键控制策略模型、动力学仿真平台及原地转向等功能的开发，第四代 BMS 更是获得行业最高等级 ASIL-D 等级功能安全产品认证；

在智能网联领域，公司不断提升关键技术自研能力，建立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在智能驾驶方面，公司自主掌握了 L2.9 高速 NOA 规控算法开发能力，以及感知算法的适配和仿真测试平台的搭建。智能座舱领域也实现了重大进展，公司具备了应用层、中间件的软件自主开发能力，将自研的情景模式 APP、账户中心、应用商城等应用层软件成功搭载在考拉等车型上。在智能车控与架构领域，公司完成了面向服务的跨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开发，并自主掌握了 SOA 架构的设计开发及验证能力。基础软件平台方面，公司构建了整车级的操作系统 BAIC-OS，并从零开始完成了智驾域、座舱域、车控域基础软件平台中间件的开发，可为相关领域应用层软件的自主开发及量产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聚焦产品，重点聚焦客户体验

公司秉承“主定义、重体验、强项目”的使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首先，成功推出了阿尔法 T/S 森林版、考拉、阿尔法 T5 等新车型；阿尔法 S5 项目顺利进入生产导入阶段，为 2024 年的市场布局做好了充分的资源储备。此外，还布局了极狐阿尔法 T/S 24 款等 14 个项目的开发，并开展了 8 个项目的预研工作，为未来的产品线持续注入创新动能。在提升用户体验方面，公司通过沉浸式、全感官、体验化的设计，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产品体验。阿尔法 T/S 车型经过两次 OTA 升级，新增了 18 项功能并优化了 25 项功能，显著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

极狐品牌以其卓越的产品性能，在多个行业重要奖项评选中脱颖而出。3 月，极狐阿尔法 S 全新 HI 版车型荣获 C-NCAP 五星评价，创下新标准实施以来的最高分纪录。6 月，极狐充电桩家族系列产品在全球设计界的顶级赛事——德国红点奖中荣获设计大奖，彰显了产品外观及质感的世界级品质。7 月，在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上，阿尔法 T 森林版荣获最佳外观设计奖、最佳续航能力奖、最佳节能能力奖、最佳加速性能奖、最佳操控性能奖、最佳科技配置奖 6 项大奖。9 月，极狐阿尔法 T5 荣获“年度十佳低风阻车型”称号，考拉车型则成为行业内首个获得母婴友好型汽车认证的产品，达到了五星级母婴乐享型汽车的认证要求。10 月，极狐阿尔法 S 森林版获得整车舒适座舱（6A 级）认证，为用户的舒适驾乘体验提供了权威认可。

（四）聚焦制造，质量卓越交付高效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资源，构建了兼具柔性及韧性的生产交付体系。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满足产品上市节奏和客户需求，制造板块通过科学策划和柔性生产策略，确保了年度重点车型 100%按时按需交付，展现了极狐品牌对市场承诺的坚定履行。在制造成本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横向联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等上下游环节，集中力量攻关重点专项，实现了制造费用和库存总额的双重降低，从而持续提升了生产运营的整体能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以市场质量问题和用户满意度为导向，致力于围绕用户感知和产品口碑建立数字化质量新高地。从市场质量、新车质量、零部件质量、制造质量、服务质量等五个关键维度出发，全面推动了

质量能力的建设和质量指标的提升。进一步树立了“品质优先”的质量方针，秉承“用户至上”的理念，实现了全价值链质量管控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依托 BPQG 管理流程和标准，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制定了差异化的新产品质量管控策略，并实施强化智能网联的质量管控与验证，改善了客户体验，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满意。

（五）聚焦服务，充换电网络不断拓展

公司持续地推进自营超充站的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已累计建设并运营 71 座充电站，覆盖 10 个省份的 13 个城市，为用户提供了更为便捷和高效的充电解决方案。除注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外，公司同样重视运营和维护体系的完善，并通过体系化的运营管理，确保了充电设备的可用性和安全性。极狐品牌充电站秉承开放、共享的理念，对所有品牌的电动汽车用户开放，促进了充电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

极狐品牌已经与国内超过 100 家公共充电网络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将全国超过 70 万根公共充电桩整合至极狐充电地图中，实现了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333 个城市的充电网络覆盖，用户可通过极狐 APP 实现一键扫码充电及支付。BEIJING 品牌也在换电站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全国 30 个城市建立了 293 座换电站，成功运营 268 座，为用户提供了快速便捷的换电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网络和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

（一）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从车型来看，纯电动车销量 668.5 万辆，增长 24.6%，占新能源车销量的 70.4%，在市场上仍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总体来看，智能化、电动化持续推进，油电平价时代开启，新能源汽车加速替代传统燃油车。

（二）政策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特别提出“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型的主流”，上述政策发布从国家层面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做出了明确的战略部署；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提高了现有技术指标要求，新增了低温里程衰减技术指标要求，以上政策的推行将会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各新能源生产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如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车载操作系统等）的不断更新与突破，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根据全国乘联会（CPCA）的统计数据，自主品牌仍然是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主力，新能源销量排名前十的车企中，中国品牌占比高达 9 成，市场占有率达到 84.6%，同比增长 0.1%。随着国内众车企及造车新势力对新能源汽车投入，入门即顶配的“降维打击”将是主流打法，竞争程度将更趋激烈。

（四）逐步推进的充电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总量达 859.6 万台，同比增长 65%，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规模持续扩大、网络加快完善，其中，全国共有 6328 个服务区配建了充电设施，占服务区总数的 95%。另外，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338.6 万台，同比上升 30.6%，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需求，充电设施的逐步完善将充分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的需求，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汽车为商品的创新科技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也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

目前公司全力打造极狐、BEIJING 两大品牌。其中，极狐是公司聚合全球优质资源打造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报告期内，极狐在售五款车型：全地形性能纯电 SUV 极狐阿尔法 T 森林版、智能豪华纯电轿车极狐阿尔法 S 森林版、定位高阶智能驾驶纯电轿车的极狐阿尔法 S 全新 HI 版（2023 年 5 月极狐阿尔法 S 全新 HI 版正式升级为极狐阿尔法 S 先行版）、智能亲子车考拉、超能纯电 SUV 阿尔法 T5。（见下图）

BEIJING 品牌是公司基于北汽集团六十年造车经验打造的经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报告期内，BEIJING 汽车的产品阵容中包括 EU7、EU5 车型，2023 年 8 月，EU5 升级为 EU5Plus。（见下图）

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已经构建并形成了系统的研、产、销、服全价值链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先发布局优势，在三电、智能网联、整车集成方面开展深入研究，目前已掌握自主可控的高性能电驱总成技术，电池系统核心关键技术，整车电控测试技术开发能力，面向多车型的域控、屏幕、UE 的平台化及差异化开发等能力；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以公司自建基地、公司控股的与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麦格纳合资成立的工厂以及与公司关联企业北京汽车合作生产三种形式开展；在销售方面，公司持续进行营销模式创新，建立“传统营销+直销

管理+用户运营”的组织模式；在服务层面，公司通过布局超冲桩、合作推优桩、智能换电、储能、电池梯次利用等完善的服务网络提升用户能源服务体验。

2023 年主要在售车型介绍如下：

	<p>阿尔法 S 先行版，是 ARCFOX 极狐品牌与华为共同开发的搭载华为 HI 全栈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的豪华纯电轿车，是全国首款支持城市道路高阶智能驾驶的车型。车辆搭载 3 个激光雷达、6 个毫米波雷达等共 34 个智能传感器，配备 400TOPS 超强算力，可实现城市、高速公路等复杂环境智能辅助驾驶。搭载华为智能座舱鸿蒙 OS 系统，21.7 英寸 4K 视网膜大屏，可实现智慧语音、智慧手势等多模态交互手段。车辆配备全方位智能四驱控制系统，采用前交流异步+后永磁同步的双电机解决方案，零百公里加速 3.5s。车辆搭载国内首个 800V 高压超充平台，可实现多场景快速补电。整车采用航空级的全冗余设计，在感知、决策、转向、制动、架构、电源六大方面保障车辆安全。凝结人体工程学前沿设计的一体式运动座椅，让驾驶轻松自然；配备哈曼 Infinity 豪华音响系统。</p>
	<p>阿尔法 T 森林版定位为一款全地形性能纯电中型 SUV，最长续航升级至 688km、零百加速 4.6s、自适应全地形控制系统及 One-Pedal 单踏板模式；拥有 L2+级 α-Pilot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 23 个高精度传感器，智能泊车功能强大。在主动安全方面拥有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FCW) 等 17 项主动安全技术、驾驶员疲劳/分心预警功能等，给驾乘者极致安全守护。拥有豪华视听科技，20.3 英寸 4K 高清娱乐屏、哈曼 Infinity 豪华音响、AR 激光投影感应尾门；全车座椅有加热、按摩功能，前排座椅有通风和记忆迎宾功能；车内采用环保材料，搭载 PM2.5+CN95 抗菌滤芯以及负离子发生器，可以达成 CN95 级空气净化能力。</p>
	<p>阿尔法 S 森林版定位为新一代智能豪华纯电轿车，围绕场景化造车理念，以“森林氧吧”为主题，推出雾云灰漆色、有机绿内饰全新森系配色，并升级全车座椅加热、按摩、前排小憩等 10 种情景模式；车内采用环保材料，搭载 PM2.5 净化装置、空调杀菌滤芯和负氧离子发生器，可以达成 CN95 级空气净化能力；升级搭载全车智能感应电动门、电吸门、迎宾光毯等功能；最长续航升级至 735km，零百加速 4.2s，拥有 7 种驾驶模式、One-Pedal 单踏板模式，L2+级 α-Pilot 高级辅助驾驶及超级智能泊车功能；搭载 20.3 英寸 4K 高清娱乐屏、哈曼 Infinity 12 扬声器豪华音响、AR 激光投影感应尾门。在主动安全方面拥有高强度轻量化钢铝混合车身、IP68 级防尘防水电池保护、电池智能恒温保护、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FCW) 等 17 项主动安全技术、驾驶员疲劳预警功能等，给驾乘者极致安全守护。</p>
	<p>阿尔法 T5，是一款超能纯电 SUV，以卓越的性能、出色的设计和先进的技术，引领着全优生超能纯电 SUV 的潮流，其拥有高强度钢铝车身，接近 0 醛 0 苯净味座舱，全车 26 项智能电动配置，驾驶者可以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车辆，进行导航、音乐播放、车辆状态监测等操作，让用户充分享受智能便捷，具备 660km 超长续航，百公里 13.9 度超低能耗，0.245 超低风阻系数贡献更多续航里程。采用了宁德时代的神行超充电电池+800V 的高压平台，可实现充电 10 分钟补能 260km，极大提升了补能效率。</p>
	<p>考拉是极狐品牌第一款以场景驱动车型，基于用户驱动、场景驱动和观念驱动，考拉首创亲子出行场景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以奶嘴座舱、后排堡垒、情绪空间和家庭游乐场等专属场景化产品优势满足宝爸宝妈对家庭出行生活和驾驶平衡的需求。考拉具有接近 0 醛 0 苯健康空间，三重抗菌消杀，超大表面积滤芯，有效过滤 PM2.5、PM10、飞沫、微细粉尘、花粉，守护宝宝成长健康，L2 级智能辅助驾驶等专为母婴家庭设计的功能和配置，塑造了产品的独特之处。</p>

考拉

	<p>BEIJING EU7 定位为“大格局纯电中级车”，4805mm 车身长度、2785mm 超长轴距、0.75 m² 超大全景天窗，4.8mm 隐私钢化玻璃，配备电动遮阳帘；451km-550km 稳定续航；自主研发永磁同步电机带来强大动力，300N·m 最大扭矩，百公里加速 8.4s；160kW 最大输出功率，最高车速可达 155km/h；EU7 升级 EMD3.0Pro 智能电控，智能管理电池使续航更长，智能优化电机使加速更快，智能调校整车使操控更精准，搭载可智能交互的 12.3 寸全液晶仪表盘及 12.3 寸中控娱乐大屏，智能 AI 语音系统，OTA 在线升级；德国豪华标准打孔皮质座椅，前排座椅具有通风和加热功能，配备手机无线充电和后排 USB 接口，整车经过全面 NVH 静音调校，并搭载 AQS 空气净化功能智能空调。</p>
	<p>BEIJING EU5 定位为紧凑型纯电动车，最大续航里程 400-500km 之间，采用液冷温控电池系统，等速续航里程最高可达 635km。采用纯电动驱动，160kW 高能永磁同步电机；300N·m 最大扭矩，零百公里加速 7.8s；搭载可互动的 12.3 英寸高清数字仪表盘和 9 英寸悬浮娱乐中控大屏；内置升 i-Link2.0 车联网系统，实现手机与车互联、远程控制、车载 wifi、座舱娱乐与信息、商旅管家等功能，搭载的基于百度 DuerOS 对话式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可达到更智能、更人性化的语音交互操作。</p>

2024 年，公司将推出以下车型：

阿尔法 S5—高性能纯电轿车

极狐阿尔法 S5 是公司倾力打造的重磅车型，能给用户带来可赛可街、好用好玩、豪华新奢、品质安全、高效高能的高价值驾驶体验。

考拉 5 座版—面向全家出行的智能亲子车

考拉以其健康、舒适、乐趣、陪伴的产品核心，满足更广泛人群的出行需求。

极狐阿尔法 T/S 24 款—全地形纯电 SUV/智能豪华纯电轿车

极狐阿尔法 T/S 24 款通过“强化健康环保标签、提升智能化体验、焕新色彩”三大核心理念，为客户带来前所未有的驾乘享受。

享界 S9—豪华智能纯电轿车

享界 S9 由公司与华为深度合作，共同打造，赋予新能源汽车豪华设计美学、豪华舒适体验和豪华智能科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以下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一）自主掌握并持续创新升级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能力

在电池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第四代电池系统在安全性上实现了突破，能够在极端条件下实现永久热阻断，确保在极端场景下只冒烟而不产生明火，同时在低温环境下保持优异的能量保持率，达到 $\geq 93\%$ @-7℃。这一技术进步不仅提升了电池的安全性，也为用户带来了更加可靠的使用体验。

在电驱动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自主可控的高性能电驱总成技术，极锋动力 α -Power 第四代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兼容 400V 和 800V 平台。自研电驱产品的安全等级达到了行业最高的“ASIL-D”级别，并已成功搭载于极狐高端车型，为电动汽车的性能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电控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第四代电控产品全面提升了算力和集成度，创新推出了行业首创的动力底盘控制器 PCCU1.0 产品。第四代 BMS 获得了行业最高等级“ASIL-D”等级功能安全产品认证，并已成功应用于极狐阿尔法 T5 以及即将上市的极狐阿尔法 S5 车型，为电动汽车的智能化和安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充电系统方面，公司致力于高压超充技术的研发，国内首先量产 800V 高压超充车型，并同步研发大功率液冷超充桩，最大单桩功率达到 480kW，最大电流 800A，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快速和便捷的充电解决方案。

在智能网联领域，公司智能网联中心建立了以先进电子电气架构为基础，智能车控、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为应用骨架的技术研发体系。在 OTA、电子电气架构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为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基础软件方面，公司基于 ASPICE VDA 范围的软件开发管理，完成了车辆运动控制示范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搭载华为高性能处理器，实现了 400Tops 的超强算力，依靠强大的数据闭环能力，实现了智能驾驶功能的快速优化与迭代。在功能场景应用方面，公司实现了城市智能领航辅助功能(NCA)，车辆能够在高精地图覆盖的城市和高速道路下实现点到点的自动驾驶。目前，NCA 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杭州等 6 座城市开放，高速智能领航辅助功能覆盖了 261 座城市，总里程达到 31 万公里，为用户带来了更加智能和便捷的驾驶体验。

（二）高端智能化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能力

得益于公司镇江工厂对先进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的投资建设，公司高端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位于镇江的工厂不仅拥有行业领先的制造产线，更引入了麦格纳的 MAFACT 生产制造体系，确保了生产流程的精益与高效。在制造技术能力方面，镇江工厂拥有钢铝混合车身柔性化生产线，能够灵活生产全钢车身和钢铝混合车身，满足不同车型的生产需求。其中，涂装车间采用了高泳透力电泳漆和先进的绿色硅烷薄膜前处理技术，使得车漆不仅坚固耐用，防腐性能更是达到了十年以上的行业高标准。在工艺装备水平方面，镇江工厂选用了行业一流设备厂商的产品，如焊接机器人、焊枪、铆枪等关键工艺设备，以及世界前列设计研究院集成的涂装线体，确保了车身制造的精准与高效。在自动化水平方面，镇江工厂实现了车身连接工艺和涂胶工艺的 100% 自动化，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工厂在冲压自制品精度、车身精度、激光雷达标定等自制加工能力，以及智能驾驶标定及检测能力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技术的生产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位于北京的高端智能生态工厂，作为公司与华为合作车型、极狐车型的生产基地，充分体现了高端制造和智能化的理念。北京工厂采用钢铝混合共线生产，实现了关键工序的 100% 自动化，确保了豪华车质量标准的零缺陷和高效率。全球首创的智驾标定间，实现了全面智能电检，核心设备 100% 联网，全自动标定数据自动采集匹配，透明化管理。在线检测、扭矩管理、视觉引导等复合系统分析工具有效管控工业数据，下线车辆的全过程工艺参数及时入云，实现“一车一档”的可追溯管理。

（三）强大的上游产业整合能力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一个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这一体系不仅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而且持续加强和保障了整车在技术、质量和成本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在动力电池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的宁德时代合作，双方联手攻克快充电池及整车热管理系统设计核心技术难关，推进神行超充电池在整车搭载应用，即将随极狐新产品量产。这一突破性的技术开启了新能源汽车超充时代，为用户提供了更快、更便捷的充电体验。

在智能驾驶技术方面，公司与华为携手，共同打造高阶智能驾驶场景应用，这一合作不仅推动了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更为我们的客户带来了高科技的颠覆性创新体验。

为了提升车内环境的健康标准，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行业首创了无限接近 0 醛 0 苯的“奶嘴座舱”，这一创新成果共同划定了行业新标准，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健康、安全的驾乘环境。

此外，公司与博世、西门子、SK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在技术和供应链方面的领先地位。

（四）便捷安心的服务体系

2023 年，公司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继续升级完善，成功实施了极狐能源网络的“三全”战略布局，为用户提供了多元化的能源服务解决方案。一是全覆盖，提供尊享便捷的智能化充电服务，极狐充电地图现已覆盖全国 333 座城市，同时持续扩充极狐自营超充站。二是全场景，提供智享家充、目的地快充、公共超充、无线充等多种补能模式，充电功率范围从 7kW 到 480kW，支撑用户在办公地、居住区、中途临时补电以及自动泊车充电等全场景用车充电。三是全天候，提供随享个性化能源服务支持，长途出行充电路书规划指引，应急需求多方资源联动，实现全天候、全时域服务响应，让用户的纯电出行更加自由、安心。

此外，公司建立了极智守护售后服务网络，秉承“五心服务”理念——“用车安心、服务贴心、维保放心、关怀暖心、一路同心”，为用户提供智能、高效、无忧的用车服务体验。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19 亿元，同比增长 50.50%；营业利润-53.49 亿元，亏损同比减少 1.39%；实现利润总额-53.49 亿元，净利润-53.65 亿元，亏损同比分别减少 1.40% 和 0.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 亿元，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 1.19%；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5 亿元，比上年同比减少 113.2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318,613,220.37	9,514,270,368.62	50.50
营业成本	15,138,188,484.70	10,008,670,413.17	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7,930.20	3,521,672,416.10	-1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185,159.33	-5,167,221,359.82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4,703,683.44	17,654,366.69	-409.86
信用减值损失	-47,297,322.33	258,997,494.37	-118.26
资产处置收益	575,699,477.16	42,819,619.24	1,244.48
营业外收入	2,508,714.28	4,877,957.80	-48.57
营业外支出	1,900,062.47	4,549,475.45	-58.24
所得税费用	16,734,862.54	-28,748,005.44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34,288,510.34	69,057,176.82	-50.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贷款及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等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利得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事项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事项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	10,333,271,594.88	11,335,243,457.44	-9.70	71.27	59.12	增加 8.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整车	10,120,929,549.72	11,176,935,766.58	-10.43	73.16	60.41	增加 8.78 个百分点
其他	212,342,045.16	158,307,690.86	25.45	12.71	1.57	增加 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0,333,271,594.88	11,335,243,457.44	-9.70	71.27	59.12	增加 8.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分销	7,993,630,555.52	8,687,499,646.16	-8.68	58.11	43.81	增加 10.08 个百分点
直销	2,127,298,994.20	2,489,436,120.42	-17.02	169.63	168.55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其他	212,342,045.16	158,307,690.86	25.45	12.71	1.57	增加 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纯电动乘用车	辆	26,649	92,172	3,162	19.95	83.69	-59.17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生产、北汽新能源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1,335,243,457.44	74.88	7,123,674,551.90	71.18	59.12	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整车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1,176,935,766.58	73.83	6,967,816,034.46	69.62	60.41	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	折旧等	158,307,690.86	1.05	155,858,517.44	1.56	1.5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8,214.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07,780.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41%。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95,192.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80,799.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5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998,653,282.15	1,991,849,525.27	0.34
管理费用	882,870,664.47	768,672,860.79	14.86
研发费用	1,185,507,398.45	1,248,970,927.24	-5.08
财务费用	417,402,185.12	560,179,488.55	-25.4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8,864,117.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934,231,170.67
研发投入合计	2,153,095,288.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9.83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2.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4
硕士研究生	557
本科	961

专科	83
高中及以下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6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1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7,930.20	3,521,672,416.10	-113.20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货款及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等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31,328.88	-1,532,573,628.86	不适用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185,159.33	-5,167,221,359.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785,034,164.57	5.80	1,185,312,284.92	3.78	50.60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本期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8,147,028.54	0.84	468,839,670.91	1.50	-44.94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344,254,861.83	1.12	218,325,587.33	0.70	57.68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存货	1,657,139,850.01	5.38	3,109,644,585.62	9.92	-46.71	主要系本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较期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208,237.31	0.04	26,208,237.32	0.08	-49.60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1,019.99	0.04	-100.00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6,670,280.69	0.22	451,895,481.90	1.44	-85.25	主要系本期租出资产较期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74,811,248.89	4.79	361,316,948.70	1.15	308.18	主要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34,204,683.17	4.01	930,652,388.53	2.97	32.62	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970,157,197.96	9.64	1,803,804,515.44	5.75	64.6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7,152,853.45	0.12	22,005,350.90	0.07	68.84	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6,619,116.46	0.31	34,555,220.25	0.11	179.61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本期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3,436,525.58	3.39	206,580,175.30	0.66	405.10	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所致
长期借款	1,777,660,000.00	5.77	4,173,460,000.00	13.31	-57.41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01,836,847.85	3.25	685,855,423.64	2.19	46.07	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87,508,055.70	3.53	140,000,000.00	0.45	676.79	主要系本期不构成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和分期付款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58,712,452.65	1.16	214,711,059.83	0.68	67.07	主要系本期计提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40,629,236.71	0.46	705,615,536.36	2.25	-80.07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结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027,604.91	-0.04	-3,624,519.32	-0.01	259.43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781,730,179.47	-73.96	-17,381,946,435.45	-55.44	31.07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187,070.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05,895,386.24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894,033,541.6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
在建工程	665,100,259.61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合计	3,215,216,258.2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辆)	报告期内产能 (辆)	产能利用率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0	-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75,000	35.53

注 1: 设计产能计算依据为年工作日 250 天, 每天工作 16 小时, 即 4000 小时。报告期内产能为报告期内每天工作 8 小时的产能; 产能利用率为报告期内产量/报告期内产能。

注 2: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盘活资产, 提升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3 月 14 日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以 5.76 亿元 (含税) 的价格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的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注 3: 公司北京高端智能工厂 2023 年迁址变更至北京密云区, 规划产能 12 万/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58)。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纯电动乘用车	92,172	50,179	83.69	26,649	22,216	19.95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
新能源汽车业务	1,431,861.32	-	-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企业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6,828.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290.12 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11.84%。具体投资明细参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现状、新产品投产需要，北汽新能源对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迁址变更，通过购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并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并租赁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将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成为具有高水平工艺、高质量控制的新能源汽车工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其他	500,443,833.46	1,222,781.40	256,924,247.14	470,923,004.25	287,667,857.7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提升产能利用率，2023 年 3 月 14 日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 5.76 亿元（含税）的价格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详见本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4、新能源汽车业务。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798,276,000.00	99.99%	32,387,890,573.13	13,925,143,981.81	-2,243,002,587.78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等	2,000,000.00	100.00%	2,098,612,438.27	-7,519,859,924.34	-3,347,034,476.7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环境与政策

2023 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际政治经济博弈加剧，美元持续加息。国内面临多风险因素冲击，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然保持稳定，供给侧活力逐步得到释放，需求侧稳步复苏，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为全年 GDP 增速 5.2%。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战略部署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于汽车产业来说，以下几点举措将对汽车产业产生深远影响：一是万亿元特别国债将明显拉动基建投资，增加对工程类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利好商用车产业；二是 2024 年我国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降低汽车企业尤其是科创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提升产业能级，补短板、锻长板，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将助力汽车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国家将继续着力扩大内需，汽车消费政策在 2024 年仍将保持较强政策供给，汽车企业可结合中央及各地政策，加大实施精准营销。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分析

当前新能源行业正由补贴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汽车产业政策在双碳、智能化、电动化领域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一是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技术指标加严，2024 年，纯电动乘用车免征购置税技术指标由之前的不低于 100km 调整为不低于 200km，大幅加严，续驶里程低于 200km 的微型纯电动乘用车将不能免税，这部分产品在 2024 年将迎来升级。二是 2024 年度 NEV 积分比例大幅提升，2024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为 28%（2023 年仅为 18%），企业获取 NEV 积分难度大幅提升，为满足双积分合规要求，必须加大本企业 NEV 车型的渗透率。三是 3 级和 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上路试点，在上路试点政策的推动以及示范作用下，2024 年汽车企业会继续加大汽车产品的智驾功能配置装备率，并成为消费者选车、用车的重要考量要素。四是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工信部指导发布了《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 1.0》，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50%，零碳商用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15%。2024 年我国将继续通过推动公共领域电动化、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推动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等多种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在产业核心技术层面，电池技术已逐渐成熟，里程焦虑逐步转变为“补能焦虑”，电池技术向成本、安全、循环寿命等更市场化的属性转变。2024 年，800V 高压平台推动超快充与能耗革命，带来更高快充速度、更好能耗与性能表现，提升车型整体性价比，将得到大量应用。另一方面，整车核心技术逐渐由电池技术转向智能网联技术，同时拥有全新驾乘体验和科技属性的智能网联技术正接替电池技术成为行业新一轮的核心竞争力。城市 NOA 引领智能驾驶，在技术层面城市 NOA 非常趋近 L3 级别，是智能驾驶发展的临界点，同时 4D 毫米波雷达、大模型、AR HUD 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加速上量，将带来新性能、新场景，开启产业全新增长周期。

3. 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规模趋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双双超过 3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产销总量连续 15 年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 和 37.9%，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受购置税减免、充换电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有竞争力的新车型投放市场等利好因素推动下，全年销量有望突破 1100 万辆，渗透率接近 40%，全面进入“千万辆”时代。2026-2030 年的“十五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率预计处于 4.5%-5.1% 之间，居于潜在经济增长率范围，汽车需求空间巨大，一方面是由于国内换购潮及新能源汽车普及带来的巨大空间，另一方面是汽车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的结果。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国际化的黄金十年，预计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达到 2100 万辆。

4. 竞争环境分析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伴随从政策导向向市场导向的转变，行业价值链从制造端正在逐渐向服务端迁移，取得商业成功的关键要素从传统功能、硬件、价值主导向体验、交互、共情主导转变。总体乘用车市场将向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偏移，混动技术作为过渡将在 2025 年前增速较快，未来 BEV 仍是新能源主流。当前行业呈现“两超多强”发展特点，华为、小米等也在强势入局，同时，在欧洲碳排放标准、美国政策刺激等背景下，外资车企进一步加快电动化进程，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马太效应留给落后者的时间、后来者的空间越来越有限，复杂激烈的竞争形势下，需要企业更加系统地洞察全局，以寻找战略机会。同时，未来在自主品牌之间、合资与自主品牌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车企也将加快布局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在保持出口量增长的同时，发展模式也将由贸易向技术合作、海外投资等多元化模式加速切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北汽蓝谷“十四五”时期采取“BEST CAR 引领 2025”战略，响应“新汽车”时代产品趋势，以触达、满足用户为导向，目标打造场景驱动美好生活的好车，以高用户粘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数字化营销能力为关键突

破口，兼举“以准制快”，形成品牌标签、突破销量与持续改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根据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布局战略路径如下：

1. 精做“加”法，充分挖掘转化公司先发优势与积累，基于场景定义，精准布局、丰富产品；
2. 快做“减”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厂精益运营，剥离低效产业，以减小资金压力，保证长续经营；
3. 巧做“乘”法，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打造新生态以及能源服务创新，赋能、撬动整车业务升级；
4. 敢做“除”法，聚焦主业，补足短板，破除瓶颈，掌握核心，加强体系力，抓住中高端市场增长机会，推进品牌向上、品质向上。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用户至上的核心理念，加速市场化思维的转型，推动公司向高质量、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经营举措：

1. 用户至上，升级营销力

2024 年，公司将聚焦用户需求，针对重点城市的特色文化和消费习惯，制定精准的营销策略。通过与产品开发的紧密联合，深入挖掘消费者的真实需求，并通过持续的产品打磨与迭代，为消费者创造超越期待的价值体验。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加强销售渠道布局和优化，提升销售团队效能，确保用户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的品质，聚焦服务过程质量的把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推出并强化极狐服务品牌和服务承诺，持续提升高端服务标准，巩固“心级服务”理念，通过精准服务和与用户的互动交流，共同创造“极狐家”文化，从而提升用户口碑，增强营销能力。

2. 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

2024 年，公司将聚焦品牌和技术链接，打造以“技术引领、品牌认知、产品增量”为核心的双线品牌事件。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技术主题活动来塑造强大的品牌价值。例如，举办极狐汽车科技日活动，公布七大技术体系，并深入剖析达尔文 2.0 技术架构，以增强消费者的五感体验。同时，公司将把安全、三电系统、健康科技、舒适享受等核心要素与我们的产品紧密结合，向公众传达技术背后的创新力量和匠心故事。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品牌活动来塑造高端品牌形象。例如，创新品牌 IP，制造热点话题，讲述品牌故事，充分展现品牌深层的文化内涵和价值。

公司旨在通过这些品牌建设活动，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3. 品质为先，稳固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开展新车质量验证，打造以质量为核心的竞争力。

4. 资本运作，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融资运作能力，巩固传统银行融资的基础，同时探索创新融资渠道。确保合资合作重大项目的进度和成效，聚焦主业的投后管理，加快基地盘活，通过多种方式优化企业生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

5. 精益运营，助力提质增效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将聚焦产品创造和产品营销端深化变革，注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现，进一步拉通核心主干流程，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在团队管理方面，公司将实施绩效与经营指标完成率的联动机制，打造一支具有创业精神的核心团队，进一步锐化公司的创业文化。

2024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上述经营计划，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用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4 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应对可能面临的一系列风险和挑战。

1.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行业内的竞争愈发激烈。竞品的密集布局和快速迭代，以及价格战的爆发，导致市场价格体系重塑，新车型价格不断下探，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对此，公司计划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研发和品牌渠道服务投入，为用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更加完善的服务体验，以巩固市场地位。

2. 成本控制压力

极狐品牌坚持采用高品质零部件，导致整体材料成本较高，面对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维度的降本机会，通过技术创新和商务谈判等手段推动成本下降。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通过高频次的用户互动和强化用户体验，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以实现盈利目标。

3. 技术迭代挑战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快速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技术的快速迭代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和生命周期。这对公司的设计、生产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将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智能网联技术、

三电技术和快充技术等方面的水平，持续开发智能网联汽车平台，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积极推出符合主流消费者需求的汽车产品。

面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全面的应对策略，旨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和市场策略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长期竞争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质量。

(一) 股东大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董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三) 监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建设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五) 依法依规披露信息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规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基于“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原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内容上力求做到简明易懂、突出重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六) 利益相关者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利益相关者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在利益相关者共同发展方面发挥公司的作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于2018年1月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按照承诺函约定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按照承诺函约定避免控股股东及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1/17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3/7	1、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9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5/20	1、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7/12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7/13	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3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8/31	通过《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8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12/29	1、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宇	董事长	男	47	2021/1/25	2024/11/21	-	-	-	/	0	是
顾鑫	董事	男	47	2021/5/25	2024/11/21	-	-	-	/	0	是
代康伟	董事	女	40	2021/6/25	2024/11/21	114,194	114,194	-	/	146	否
	经理			2021/6/8							否
胡勇	董事	男	41	2021/6/25	2024/11/21	-	-	-	/	0	否
郑正	董事	男	40	2021/5/25	2024/11/21	-	-	-	/	0	否
冷炎	董事	男	61	2018/11/8	2024/11/21	-	-	-	/	0	否
柳燕	独立董事	女	57	2021/8/16	2024/11/21	-	-	-	/	12	否
郑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11/22	2024/11/21	-	-	-	/	12	否
成波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11/22	2024/11/21	-	-	-	/	12	否
马静	独立董事	女	44	2021/11/22	2024/11/21	-	-	-	/	12	否
宋军	职工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2021/4/28	2024/11/21	-	-	-	/	112	否
贾宏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23/1/16	2024/11/21	-	-	-	/	68	否
焦枫	监事	女	47	2023/5/19	2024/11/21	-	-	-	/	0	是
王学权	监事	男	45	2021/11/22	2024/11/21	-	-	-	/	0	是
王森	监事	男	39	2022/4/15	2024/04/15	-	-	-	/	0	否
黄奕臻	职工监事	男	37	2023/7/21	2024/11/21	-	-	-	/	51	否
郭剑	职工监事	男	44	2021/11/22	2024/11/21	-	-	-	/	47	否
关键	职工监事	女	34	2021/11/22	2024/11/21	-	-	-	/	46	否
张国富	副经理	男	46	2022/11/15	2024/11/21	-	-	-	/	82	否
魏志刚	副经理	男	54	2021/11/22	2024/11/21	251,735	251,735	-	/	114	否
高建军	副经理	男	52	2022/11/15	2024/11/21	-	-	-	/	73	否
赵冀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1/11/22	2024/11/21	-	-	-	/	96	否
樊京涛（离任）	副经理	男	47	2021/11/22	2024/03/04	-	-	-	/	111	否
高健（离任）	副经理	男	49	2022/11/15	2024/02/20	-	-	-	/	88	否
孙智华（离任）	监事	男	42	2021/5/25	2023/04/17	-	-	-	/	0	是
周阳（离任）	职工监事	男	41	2018/11/8	2023/07/21	-	-	-	/	63	否
合计	/	/	/	/	/	365,929	365,929	/	/	1,1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汽车副总裁，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北京汽车汽车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兼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北汽新能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北汽集团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分析师及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北汽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汽车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北汽集团证券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代康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2008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北汽福田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新能源系统开发所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北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系统集成与标定科工程师、系统集成与标定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策略开发部副部长、策略开发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北汽新能源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经理、董事。
胡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2015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5年至2016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6年至今，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四部经理、高级副经理、业务四处副处长、高级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冷炎	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海德堡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职巴斯夫东亚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职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职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执行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柳燕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同济大学动力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中国一汽汽车研究所轿车所发动机室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培训师。1999年8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奥迪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2016年7月，先后任沃尔沃汽车中国销售公司市场与销售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市场/销售/网络）。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吉广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长城汽车副总裁兼WEY品牌营销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1999年8月至今，先后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多层次资本市场》编委、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2011年，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主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院长、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做访问学者。2007年7月至2021年7月，先后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广西大学教授。2019年2月至今，兼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12年，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12年至2021年3月，先后任北汽集团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
贾宏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住总集团工程总承包部职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工程部基建工程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北汽集团审计部投资经营审计主管、高级主管。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汽集团纪检监察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北汽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副主任、主任。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北汽集团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部、党校）副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2023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分局科员，北京市审计局经贸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二科副科长兼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兼二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兼综合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部、党校）副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纪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学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北汽集团法律事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汽车诉讼仲裁科科长。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4年6月至今，先后任北汽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与合规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斯特灵大学，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学位。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亦庄盛元投资集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监事。
黄奕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历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轿车二厂总装车间工艺工程师，党委组织部干部主管，团委副书记，仁和发动机部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销售本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黑龙江普莱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郭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北汽新能源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纪检工作部高级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纪检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关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与传播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泰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梦幻天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北汽新能源品牌与公共关系部品牌管理科科长。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北汽新能源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工会女工委委员会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国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汽车研究院等公司担任职务。自2019年起先后担任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汽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理。
樊京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管理室室长、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副经理。
魏志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汽车设计中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历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高级经理、综合项目管理 MFA 项目/NGCC 项目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高建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北京汽车株洲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汽车北京分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汽车威旺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汽车株洲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汽动力系统（株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裁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高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自1996年起先后担任哈飞汽车研发中心副主任、总设计师，重庆长安汽车研究总院乘用车开发二中心主任，重庆长安汽车研究总院哈尔滨研究院副院长，哈飞汽车研发中心主任、公司 HF16 项目总监。自2015年起先后担任北京汽车汽车研究院副院长、北汽动力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经理。
赵冀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丹尼尔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业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北汽集团证券与金融管理部主管、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北汽新能源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北汽集团审计部主管、审计部高级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先后任北汽集团审计稽核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先后任北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北汽集团审计部部长。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监事。
周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21年2月，历任北汽新能源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任北汽新能源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2022年8月起任北汽新能源工会副主席。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宇	北汽集团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	-
顾鑫	北汽集团	证券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1年1月	-
胡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2018年7月	-
郑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客户四部经理、高级副经理、业务四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2016年9月	-
冷炎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6年6月	-
焦枫	北汽集团	组织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巡察办主任、集团总部纪委书记	2022年11月	-
孙智华	北汽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19年2月	2023年3月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3月	-
王学权	北汽集团	法律与合规部副部长、部长	2014年6月	-
王森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第四节 四、（一）中‘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激励方案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合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后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贾宏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
孙智华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焦枫	监事	选举	选举
周阳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黄奕臻	职工监事	选举	选举

高健	副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庞新福	副经理	聘任	聘任
孙佳	副经理	聘任	聘任
樊京涛	副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
王森	监事	离任	工作安排

2023 年 1 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同意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孙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同意提名焦枫女士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3 年 5 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焦枫女士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7 月，周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23 年 7 月，公司 2023 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臻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24 年 2 月，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2024 年 2 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聘任庞新福先生、孙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2024 年 3 月，樊京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王森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3/2/17	1、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3/3/17	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3/4/20	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3/4/27	1、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通过《关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4、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6、通过《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3/6/26	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通过《关于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的议案》 6、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8/14	1、通过《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8/29	1、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3/10/27	1、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3/12/11	1、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2、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4、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6、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宇	否	9	9	8	0	0	否	6
顾鑫	否	9	9	8	0	0	否	6
代康伟	否	9	9	8	0	0	否	5
胡勇	否	9	9	9	0	0	否	6
郑正	否	9	9	8	0	0	否	6
冷炎	否	9	9	8	0	0	否	4
柳燕	是	9	9	9	0	0	否	4
郑建明	是	9	9	9	0	0	否	6
成波	是	9	9	9	0	0	否	6
马静	是	9	9	9	0	0	否	6
宋军	否	9	9	8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冷炎	对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投弃权票。	该议案未达到本人做出决策的要求，故投该议案的弃权票。	是	公司经营层尊重董事意见，在公司经营工作中全力落实。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建明、马静、顾鑫
提名委员会	成波、郑建明、代康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柳燕、马静、代康伟
战略委员会	刘宇、冷炎、柳燕、成波

(二)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30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4/17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4/17	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8/11	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8/11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8/25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10/27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12/8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20
销售人员	433
技术人员	1,659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72
其他	408
合计	3,8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6
硕士	808
本科	2,068
专科及以下	978
合计	3,8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薪酬，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保障。为保留人才，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激励，结合岗位价值、员工个人业绩表现，强化与公司经营效益联动，以此激发团队活力，保持员工奋斗激情。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内部高潜人才和青年干部的培养，倡导终身学习，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各级各类培训。聚焦重点业务板块开展情境领导力、理性经营与科学决策沙盘、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全年组织党员、领导力、专业力、通用力等培训项目线上线下共计 203 个，其中线下 13 期 370 余人次参训，线上学习项目 190 个，参训学员 2023 人，累计参训共计 25718 人次。新员工培训 5 期；强化技能人才培育，坚持校企合作，推动北汽新能源 1+X 技能等级证书向全国职业技能院校推广，共有 27 所院校报名，参加认证学生 1513 人，坚持探索产教融合，储备技能人才，努力实现内外赋能双循环。

2024 年，公司培训工作将围绕核心业务和组织需求开展，包括助力营销，新任干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研发创新等方面。推动形成品牌、产品体验、营销创新、产品市场研究、创新工具、文化共创、战略落地、流程再造等方面的岗位经验萃取和知识沉淀，构建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线上学习平台运营，持续打造全员学习项目，提升学习质量，推动内部营销，持续迭代员工知识储备，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一）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的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公司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经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五）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未出现本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透明，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三部分组成。坚持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奖励薪酬相结合，薪酬分配以责任、业绩、贡献为依据的原则；坚持责权利相统一，高管人员薪酬收入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内控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子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计划，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梳理规范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操作落实到日常运营中去。

根据《北汽蓝谷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重要业务进行业务控制和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环境；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及解决方案；年度风险管理；公司整体业务控制（包括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具体业务活动控制（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资金运营、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控制；内部监督与改进等。通过有效管理，能够合理保证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45.1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属于青岛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属于镇江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执行国家、企业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如下：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所有外排的废气均按照有关环保要求，经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镍等，各公司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相应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各公司产生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经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公司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重点排污单位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工艺废气氮氧化物 $\leq 3.84\text{t/a}$ 、VOCs $\leq 407.42\text{t/a}$ 、锅炉氮氧化物 $\leq 0.96\text{t/a}$ ，废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10.3\text{t/a}$ 、氨氮 $\leq 1.03\text{t/a}$ 、总镍 $\leq 0.22\text{t/a}$ 、总磷 $\leq 0.103\text{t/a}$ ，废气排放口共 14 个、废水排放口 2 个，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 2801.1-2016）中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石油类 $\leq 15\text{mg/L}$ 、PH 值 6.5-9.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氟化物 $\leq 2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200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总锌 $\leq 5\text{mg/L}$ 、总镍 $\leq 1\text{mg/L}$ 。2023 年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leq 22.7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45\text{t/a}$ 、颗粒物 $\leq 4.6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38\text{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72.88\text{t/a}$ 、悬浮物 $\leq 24.53\text{t/a}$ 、石油类 $\leq 1.16\text{t/a}$ 、氨氮 $\leq 3.44\text{t/a}$ 、总磷 $\leq 1.09\text{t/a}$ 、总氮 $\leq 4.60\text{t/a}$ 。废气排放口共 12 个，冲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烟尘 $\leq 20\text{mg/m}^3$ ；涂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排气筒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m}^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苯系物 $\leq 1.0\text{mg/m}^3$ ；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mg/Nm^3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后尾气、烘干炉和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leq 20\text{mg/N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二氧化硫 $\leq 80\text{mg/Nm}^3$ 、氮氧化物 $\leq 180\text{mg/Nm}^3$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m}^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5 个；1#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涂装车间硅烷废水，出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2#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许可证执行排放标准为：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PH：6.5-9.5、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所有污染物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达标排放，2023 年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形。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配备齐全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2023 年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废气、废水治理设备设施运行率 100%。

各公司均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污水总排口安装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率 100%，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工艺废气均按照要求配备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废气排口安装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率 100%，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公司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科学有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分别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响应职责，避免灾害扩大、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环境影响。根据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对环境应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及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监测频次等，对主要污染排放口进行在线监测，其他排放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通过分析统计监测数据指导生产，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提报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达标情况，通过规范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排污许可证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减少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定期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上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2023 年公司蓝谷园区产生废有机溶剂 0.514 吨，废包装桶 0.431 吨，废润滑油、齿轮油 0.449 吨，废油漆 0.632 吨，废电池 0.501 吨，已合规处置废有机溶剂 0.514 吨，废润滑油、齿轮油 0.214 吨，废包装桶 0.17 吨，其余均位于危废存储间临时贮存。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并持续推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运行，提升环境管理绩效，公司在日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2023 年，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荣获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613.9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光伏发电、购买绿电、智慧储能、错峰生产等减碳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采育厂区和青岛基地优先使用光伏发电，年度光伏发用电量约 243.01 万度，减少碳排放量约为 1,467.78 吨。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通过光伏发电、智慧储能、错峰生产等节能措施，年度光伏发用电量约为 802.02 万度，2023 年度能源消耗同比分别减少 10.63 万立方米天然气和 160.48 万度电，减少碳排放量约为 4,844.20 吨。北汽新能源蓝谷园区通过购买 50 万度绿电，减少碳排放量约为 302.00 吨。通过以上措施共计减少碳排放量约为 6,613.98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提供安全、环保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可持续发展。

1. 安全为先，质量至上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秉承“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一套详尽的质量体系管理手册，并建立了 30 个一级业务流程，确保从研发设计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公司还建立了车辆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以及重大质量问题的管控和处置（PIRA）组织，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管控，确保用户的生命安全和满意度。

为了进一步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公司在三电、智能驾驶及特殊环境方面进行了全面严格的试验验证，包括电池安全试验、智能驾驶功能验证试验，以及“三高”极端环境的性能及可靠性验证试验，确保产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均能保持高标准的安全性能。

2. 绿色发展，持续减排

公司致力于绿色发展，实施主动绿色战略，推动全绿色供应链的建设。2023 年，公司出售的新能源车总行驶里程达到 368.43 亿公里，成功减少碳排放 628.71 万吨，相当于种植了 2,290 万棵大树，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3. 爱心援助，共渡时艰

2023 年，在北京遭遇严重暴雨灾害期间，公司迅速行动，密切关注汛情，组织极狐车友支援团队，筹备救灾物资，与销售、售后等部门合作，连夜动员北京地区极狐爱心车友前往灾区支援。在第一时间为受灾民众送去了饮用水和其他必需品，展现了公司在灾难面前的大爱和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9.56	
其中：资金（万元）	49.56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活动，重点通过消费帮扶方式，采买北京市对口帮扶的新疆、内蒙古、河北、湖北等区域农副产品，累计消费支持额度 49.56 万元。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汽集团	自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公司股改时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份对价后，根据情况确定上市流通时间。	2018年2月12日	是	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后5个交易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汽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可以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8月2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汽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为免疑义，在本公司担任党委职务不受此限），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3. 除财务负责人可以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可以根据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18年8月2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北汽集团	一、关于披露企业的过渡期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基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资质及产品准入、最大化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线等方面的原因，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中北京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披露企业”）在生产燃油汽车的同时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存在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计划。就上述披露企业存在的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可能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6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问题：1、将上市公司及符合本承诺函附件所述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2、将上市公司与符合本承诺函附件所述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完成股权整合；及/或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在过渡期内或上述问题解决前（以较晚者为准），披露企业可以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但不从事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全新产品（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全新产品是指不基于传统燃油车整车、独立开发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披露企业的合资品牌除外）。二、关于避免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或活动；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控制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制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除本承诺函第一条所列同业竞争之外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问题：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该企业或者转让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2018年8月23日	是	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公司不再纳入北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汽集团	关于北汽新能源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上市公司拟向北汽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北汽新能源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北汽新能源的土地房产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北汽新能源现拥有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的北汽新能源西厂区约74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5处房产所有权，以及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的北汽新能源东厂区3处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就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北汽集团承诺如下：1. 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影响北汽新能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不会对北汽新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2. 如因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北汽新能源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北汽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北汽新能源进行全额补偿。	2018年8月2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和渤海汽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和渤海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0日	是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2020年8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8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汽汽车、渤海汽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2022年7月16日	是	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汽汽车、渤海汽车	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汽汽车、渤海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5月26日	是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汽集团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2022年7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7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处描述。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洋、魏亚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23-055）。公告披露后到报告期末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青岛方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无	仲裁	2018年12月13日，青岛方鑫与北汽新能源签署《零件开发合同》，因未达到约定分摊数量，江苏叶迪主张未分摊模具费、呆滞物料费用、试验费、货款等	20,781,342.66	不适用	已审结	北汽新能源支付未分摊模具费、呆滞物料费用等合计15,497,781.50	已付款
北汽新能源	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仲裁	2021年9月30日，北汽新能源与正阳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正阳科技要求解除合同、减免租金、返还履约押金等，同时一直占有房屋。北汽新能源不认可其主张。	8,650,791.38	不适用	已开庭，待裁决	尚未收到裁决文书	尚未收到裁决文书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86,899.00万元。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381,582.38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子公司2023年预计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信息化资产类关联交易不超过5,139.1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额为1,717.64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购买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厂设备类资产并实施产线技术改造，并租赁密云工厂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生产规划要求。目前双方已签署《多功能厂资产交易合同》及《租赁合同》，已完成资产交割，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000,000,000.00	0.392%-1.55%	1,155,083,638.52	37,391,738,397.97	35,987,753,108.52	2,559,068,927.97
合计	/	/	/	1,155,083,638.52	37,391,738,397.97	35,987,753,108.52	2,559,068,927.9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200,000,000.00	3.45%-3.65%	814,927,389.48	3,153,904,818.08	3,888,742,985.34	80,089,222.22
合计	/	/	/	814,927,389.48	3,153,904,818.08	3,888,742,985.34	80,089,222.22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550,000.00	-	544,980.00	544,980.00	551,525.43	522,308.44	94.70	104,502.56	18.95	27,116.9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604,510.73	-	603,036.15	603,036.15	603,036.15	235,319.11	39.02	235,319.11	39.02	54,518.2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否	262,825.84	260,947.27	66,025.69	258,847.27	99.2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否	35,613.21	35,613.21	5,254.41	22,025.08	100	202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695.99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否	86,560.95	81,540.95	33,222.47	76,436.10	100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否	-	27,116.99	-	-	0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6日	否	165,000.00	165,000.00	-	165,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否	170,352.86	69,991.86	-	-	0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否	-	54,518.28	-	-	0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研发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否	251,391.14	208,622.41	49,333.18	49,333.18	23.65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	研发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否	138,256.00	88,992.75	4,960.75	4,960.75	5.57	2027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1日	否	240,000.00	180,910.85	181,025.18	181,025.18	100.0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7,717.36	2,483.83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项目变更	0	该事项经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临2023-076）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更正公告》（临2024-004）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81,540.95	76,436.10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项目升级	0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24,510.14	-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0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新增项目	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汽蓝谷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7.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46）。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汽蓝谷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70）。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65,719	8.75	1,286,193,039	-622,377,168	663,815,871	1,038,881,590	18.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244,411	91.25	0	622,377,168	622,377,168	4,534,621,579	81.36
1、人民币普通股	3,912,244,411	91.25	0	622,377,168	622,377,168	4,534,621,579	81.36
三、股份总数	4,287,310,130	100.00	1,286,193,039	0	1,286,193,039	5,573,503,16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公司以 4.7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86,193,039 股，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2,377,168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1,286,193,039 股的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73,503,169 股。根据上述变动后的股本计算得出，2023 年每股收益为-1.0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4,715,800	-	-	234,715,800	非公开发行	2024-05-2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12,528,276	612,528,276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6-05-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51,287,595	51,287,595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6-05-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67	-	-	23,913,867	非公开发行	2024-05-2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12,765,957	212,765,957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6,382,978	106,382,978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2,978,723	82,978,723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00	50,000,000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	42,553,191	42,553,19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212,765	32,212,765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212,765	30,212,765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	25,787,234	25,787,234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276,595	21,276,595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8,206,960	18,206,960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11-27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	2,712,150	567,000	-	2,145,15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宋德明(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罗大川(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卢云(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合计	261,341,817	622,944,168	1,286,760,039	925,157,688	/	/

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为股改未明确持有人所持股份,宋德明、罗大川、卢云三人2023年完成股份确权。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5/20	4.70	1,286,193,039	2023/11/27	622,377,168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286,193,039股的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73,503,169股。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274,778,438	22.87	234,715,80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612,528,276	10.99	612,528,27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268,054,522	4.81	49,621,25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6,880,101	245,055,177	4.4	-	无	-	国有法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180,470,507	3.24	75,201,462	无	-	国有法人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5,269,045	1.8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34,945	67,043,829	1.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19,374	50,990,664	0.9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0,166,175	30,166,175	0.54	-	无	-	其他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47,218	18,301,079	0.33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40,062,638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62,63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5,055,177	人民币普通股	245,055,177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433,26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9,045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9,045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3,829	人民币普通股	67,043,8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90,664	人民币普通股	50,990,6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0,166,175	人民币普通股	30,166,17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8,301,079
陆健	14,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8,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北京汽车 44.50% 的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北汽广州 44.50% 的股权；北汽集团合计持有渤海汽车 44.75%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数据，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612,528,276	10.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50,990,664	0.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新增	0	0	30,166,175	0.54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退出	0	0	注	注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1,942,151	0.21
乔晓辉	退出	0	0	注	注

注：法人股东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乔晓辉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2026/5/25	-	向特定对象发行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4,715,800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2026/5/25	-	向特定对象发行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67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4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49,621,255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5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278,795	根据情况	-	股改
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00	根据情况	-	股改
7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0,000	根据情况	-	股改
8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4,725,000	根据情况	-	股改
9	昆明金汁工贸有限公司	4,725,000	根据情况	-	股改
1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145,150	根据情况	-	股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北京汽车 44.50% 的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北汽广州 44.50% 的股权；北汽集团合计持有渤海汽车 44.75%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成立日期	1994-06-30
主要经营业务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北汽集团持有北京汽车（证券代码：01958.HK）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4.50%；北汽集团持有渤海汽车（证券代码：600960.SH）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1.71%，合计控制渤海汽车 44.75% 股权；北汽集团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166.SH）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40.40%；北汽集团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6190.HK）股，直接持股比例 12.8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2024 年 3 月 27 日，张建勇同志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德义同志不再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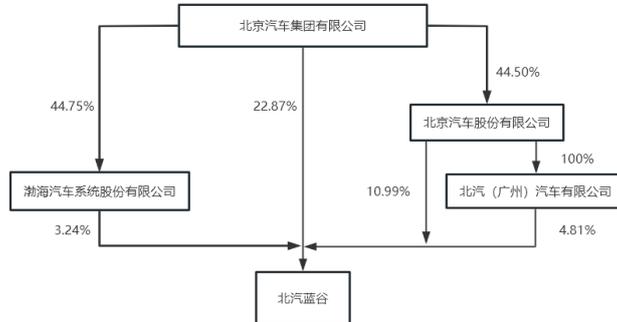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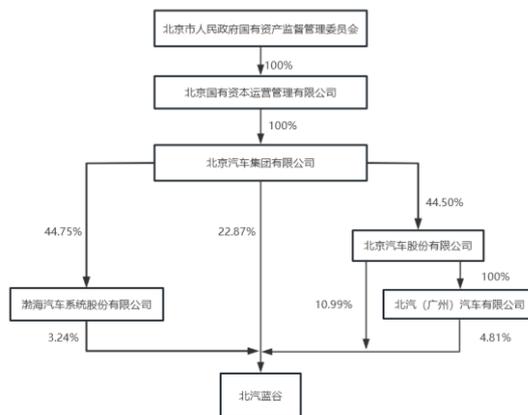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陈巍	2010-09-20	91110000562091696T	8,015,338,182	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生产、汽车金融等业务
情况说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于2023年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持股10%以上法人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369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汽蓝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汽蓝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整车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23 年度整车销售收入 1,012,09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68%，金额重大。整车销售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整车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整车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估与整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检查与整车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调整；
- （3）执行年末整车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已确认销售收入但实际并未发运至客户处的车辆；
- （4）结合产销量情况、销售价格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整车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整车收入是否出现异常；
- （5）抽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其采购情况及未结算余额。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商品、劳务）发生额 912,44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2%；关联采购（商品、劳务）发生额 887,722.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8.64%。由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重大，且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与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 （3）访问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包括主要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关系的性质、主要交易类型、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主要的交易合同条款；
- （4）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 （5）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联方进行检查，验证其交易实质及交易真实性；
- （6）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明细，并对选取的特定样本，检查该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所附的合同或订单、运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单据；同时，对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向作为选取特定样本的关联方进行函证；
- （7）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汽蓝谷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汽蓝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汽蓝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汽蓝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汽蓝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汽蓝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汽蓝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44,795,279.70	4,900,910,70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85,034,164.57	1,185,312,284.92
应收账款	七、5	5,026,250,378.72	6,672,419,143.9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8,147,028.54	468,839,670.91
预付款项	七、8	344,254,861.83	218,325,58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4,690,683.83	258,299,759.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57,139,850.01	3,109,644,585.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2,876,434.89	508,745,366.44
流动资产合计		15,533,188,682.09	17,322,497,10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3,208,237.31	26,208,237.3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8,286,497.35	531,187,66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501,01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9,520,829.21	31,604,162.55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6,670,280.69	451,895,481.90
固定资产	七、21	4,873,859,886.97	5,531,202,660.41
在建工程	七、22	1,474,811,248.89	361,316,94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34,204,683.17	930,652,388.53
无形资产	七、26	3,264,056,999.72	3,480,544,639.89
开发支出		2,970,157,197.96	1,803,804,515.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7,152,853.45	22,005,35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33,317,421.42	749,710,08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2,842,460.01	100,392,3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8,088,596.15	14,033,025,483.48
资产总计		30,801,277,278.24	31,355,522,58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434,271,143.77	4,979,090,61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61,152,609.10	3,459,536,251.80
应付账款	七、36	4,159,773,407.53	4,992,178,238.15
预收款项	七、37	35,370,165.55	36,136,869.91
合同负债	七、38	251,618,360.91	257,474,75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4,405,631.09	196,536,454.14
应交税费	七、40	96,619,116.46	34,555,220.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70,871,748.97	1,059,868,23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84,852,509.01	3,905,295,067.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43,436,525.58	206,580,175.30
流动负债合计		19,472,371,217.97	19,127,251,88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77,660,000.00	4,173,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01,836,847.85	685,855,423.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87,508,055.70	1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58,712,452.65	214,711,059.83
递延收益	七、51	140,629,236.71	705,615,5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60,011.53	5,350,84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0,206,604.44	5,924,992,866.03
负债合计		23,842,577,822.41	25,052,244,75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573,503,169.00	4,287,31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508,629,747.10	18,764,461,26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13,027,604.91	-3,624,519.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3,482,729.00	3,482,72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7	-22,781,730,179.47	-17,381,946,4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0,857,860.72	5,669,683,171.19

少数股东权益		667,841,595.11	633,594,66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8,699,455.83	6,303,277,83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01,277,278.24	31,355,522,587.25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10,225.70	238,575,02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680.00	296,716.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27,521,822.60	3,653,199,17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资产总计		32,622,145,067.77	25,361,774,55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6,699,00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734,934.06	
应付账款		939,054.26	10,000.00
预收款项			514,662,70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05,201.34	3,774,229.38
应交税费		3,961,214.31	1,857,379.34
其他应付款		153,062.34	1,538,286,78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762,444.44	823,472.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3,654,912.95	2,059,414,57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0.00	7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983,654,912.95	2,759,414,57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3,503,169.00	4,287,31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3,020,110.14	18,568,851,6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9,536.27	13,569,53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未分配利润		-265,085,389.59	-270,854,04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38,490,154.82	22,602,359,97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22,145,067.77	25,361,774,555.37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18,613,220.37	9,514,270,368.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318,613,220.37	9,514,270,368.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82,000,817.42	14,627,960,680.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138,188,484.70	10,008,670,41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378,802.53	49,617,465.14
销售费用	七、63	1,998,653,282.15	1,991,849,525.27
管理费用	七、64	882,870,664.47	768,672,860.79
研发费用	七、65	1,185,507,398.45	1,248,970,927.24
财务费用	七、66	417,402,185.12	560,179,488.5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19,522,884.62	656,067,611.41
利息收入	七、66	105,620,723.37	110,891,969.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97,849,153.45	82,933,57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4,703,683.44	17,654,36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50,362,193.30	-38,711,67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297,322.33	258,997,49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7,529,050.74	-713,621,82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75,699,477.16	42,819,61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9,369,022.95	-5,424,907,076.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08,714.28	4,877,957.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00,062.47	4,549,47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760,371.14	-5,424,578,593.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734,862.54	-28,748,00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495,233.68	-5,395,830,58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495,233.68	-5,395,830,58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783,744.02	-5,464,887,765.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8,510.34	69,057,17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4,665.49	16,069,812.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3,085.59	14,909,709.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5,866.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5,866.9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2,781.40	14,909,709.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2,781.40	14,909,709.8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79.90	1,160,102.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4,939,899.17	-5,379,760,775.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9,186,829.61	-5,449,978,055.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46,930.44	70,217,279.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19	-1.27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19	-1.27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7,483,713.79	35,987,136.9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603,773.50
税金及附加		127,791.52	47,608.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443,349.07	31,644,851.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28,490.41	-897,760.20
其中：利息费用		68,864,973.11	7,036,944.44
利息收入		79,476,885.36	7,940,711.19
加：其他收益		25,567.80	23,9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97,974.04	1,655,23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5,23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8,657.37	267,873.91
加：营业外收入		0.2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8,657.59	267,873.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8,657.59	267,873.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8,657.59	267,87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8,657.59	267,87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6,483,293.78	14,300,486,88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981,576.27	1,627,945,40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9,088,732.06	288,221,9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9,553,602.11	16,216,654,2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8,176,448.58	10,148,776,73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912,407.93	642,817,79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456,446.80	233,220,85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9,906,229.00	1,670,166,4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4,451,532.31	12,694,981,8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7,930.20	3,521,672,4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0,815.78	156,628,757.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5,610.06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162,789.19	271,653,1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829,215.03	528,281,87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5,662,542.91	2,060,855,50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98,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760,543.91	2,060,855,5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31,328.88	-1,532,573,62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783,270.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8,340,638.86	9,312,591,52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6,953,352.50	248,018,6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9,077,261.47	9,560,610,20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8,036,848.43	13,27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529,413.39	686,407,82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0,325,840.32	761,623,73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892,102.14	14,727,831,5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185,159.33	-5,167,221,35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52,308.70	5,833,374,8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608,208.95	2,655,252,308.70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89.69	3,326,22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2,580.78	8,783,6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8,370.47	12,109,83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8,393.71	27,044,30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073.99	47,60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523.67	4,959,13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0,991.37	32,051,0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379.10	-19,941,2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4,3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808,604.10	8,188,980,01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102,963.10	8,188,980,01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151,210.53	3,225,711,5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4,151,210.53	8,725,711,53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048,247.43	-536,731,51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783,27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4,995,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83,4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4,461,746.6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21,998.69	6,213,4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8,06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30,058.78	6,213,4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031,687.82	693,786,5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59,406.21	101,445,60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10,225.70	238,559,406.21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3,624,519.32		3,482,729.00	-17,380,141,349.33	5,671,488,257.31	633,599,152.30	6,305,087,409.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05,086.12	-1,805,086.12	-4,487.63	-1,809,573.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3,624,519.32		3,482,729.00	-17,381,946,435.45	5,669,683,171.19	633,594,664.67	6,303,277,8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9,403,085.59			-5,399,783,744.02	621,174,689.53	34,246,930.44	655,421,61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03,085.59			-5,399,783,744.02	-5,409,186,829.61	34,246,930.44	-5,374,939,89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6,030,361,51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6,030,361,519.14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68,630.35			3,368,630.35	3,954,160.73	7,322,791.08
2. 本期使用				-3,368,630.35			-3,368,630.35	-3,954,160.73	-7,322,791.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3,503,169.00	23,508,629,747.10	-13,027,604.91		3,482,729.00	-22,781,730,179.47	6,290,857,860.72	667,841,595.11	6,958,699,455.83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18,534,229.21		3,482,729.00	-11,915,265,037.00	11,121,454,859.75	563,390,118.08	11,684,844,97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3,633.30	-1,793,633.30	-12,732.79	-1,806,366.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18,534,229.21		3,482,729.00	-11,917,058,670.30	11,119,661,226.45	563,377,385.29	11,683,038,6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9,709.89			-5,464,887,765.15	-5,449,978,055.26	70,217,279.38	-5,379,760,77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9,709.89			-5,464,887,765.15	-5,449,978,055.26	70,217,279.38	-5,379,760,775.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3,624,519.32		3,482,729.00	-17,381,946,435.45	5,669,683,171.19	633,594,664.67	6,303,277,835.86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0,854,047.18	22,602,359,978.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0,854,047.18	22,602,359,9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5,768,657.59	6,036,130,17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8,657.59	5,768,65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3,503,169.00	23,313,020,110.14	13,569,536.27	3,482,729.00	-265,085,389.59	28,638,490,154.8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1,121,921.09	22,602,092,104.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1,121,921.09	22,602,092,10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873.91	267,87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873.91	267,873.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0,854,047.18	22,602,359,978.09

公司负责人: 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明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证券代码为600733。

2006年12月，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买方式受让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627.00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

201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958,671,182.00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取得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股权，本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主要业务及资产由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构成，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变更为新能源汽车（以下简称“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9月，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396,677,955股，变更后股本为3,355,349,137元。

201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变更后股本为3,493,659,337元。

202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变更后股本为4,287,310,130元。

202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193,039股，变更后股本为5,573,503,169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数字化部、经营企划部、法务合规部、审计部、纪检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06；法定代表人：刘宇；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023年度，本公司净利润-536,549.52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539,583.06万元，连续4年亏损。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1）聚焦用户提升营销力；（2）强化品牌提升知名度；（3）整体服务水平跃升；（4）持续强化质量品质管控；（5）强化资本运作提升企业价值；（6）聚焦管理强化经营。

本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2023年5月，本公司已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6,193,039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324,013.1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033,783,270.11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划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489,460.82万元，尚未使用的短期和长期授信额度分别为1,032,357.74万元和178,656.26万元。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和融资渠道满足运营资本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21、26、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净利润绝对值10%且单项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净利润绝对值10%且单项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净利润绝对值10%且单项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10亿元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与本公司业务关联程度高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

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 18.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30.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竣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知识产权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A. 开发产品技术上预期具备量产条件且预期获得产品公告；
- B. 如为技术开发，则该技术计划应用于量产车型或预期产生专利；
- C. 将有足够的财力、配套的供应商体系、经销商渠道等资源支持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 11. 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A、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商品车及材料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车及材料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运输劳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车运抵至约定地点。本公司根据已完成运输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按照协议约定代为仓储商品车。本公司根据已完成仓储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C、租赁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长租和分时租赁服务，在承租人开始用车后，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 27、长期资产减值。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详见说明	

<p>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	--	--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99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0,011.53
未分配利润	519,725.17
少数股东权益	-16,738.36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12,560.56
少数股东损益	-12,250.7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99,407.30	1,110,676.52	749,710,083.8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0,595.93	2,920,250.27	5,350,846.20
未分配利润	-17,380,141,349.33	-1,805,086.12	-17,381,946,435.45
少数股东权益	633,599,152.30	-4,487.63	633,594,664.67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8,751,213.10	3,207.66	-28,748,005.44
少数股东损益	69,048,931.66	8,245.16	69,057,176.8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649,651.01	166,702.80	706,816,3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5,910.85	1,973,068.89	5,788,979.74
未分配利润	-11,915,265,037.00	-1,793,633.30	-11,917,058,670.30
少数股东权益	563,390,118.08	-12,732.79	563,377,385.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25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25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38,126,280.98	1,500,168,670.18
其他货币资金	950,187,070.75	2,245,658,396.3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556,481,927.97	1,155,083,638.52
合计	5,844,795,279.70	4,900,910,70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950,187,070.75 元，全部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19,565,947.68 元，财产保全冻结金额为 30,516,123.07 元（其中 2,587,000.00 元存放在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元，存出保证金 5,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5,034,164.57	1,185,312,284.92
合计	1,785,034,164.57	1,185,312,284.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5,895,386.24
合计	705,895,386.2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005,382,445.00
合计		1,005,382,445.00

说明：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4,246,127.69	849,011,219.23
1 至 2 年	353,659,185.83	386,537,309.53
2 至 3 年	169,179,688.73	1,240,976,200.66
3 至 4 年	185,580,694.36	822,167,206.55
4 至 5 年	748,506,729.01	3,706,914,481.12
5 年以上	3,163,322,771.31	261,040,412.70
合计	5,654,495,196.93	7,266,646,82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482,280.54	14.07	377,126,901.05	47.41	418,355,379.49	795,482,280.54	10.95	377,128,901.05	47.41	418,355,379.49
其中：										
客户一	418,980,186.08	7.41	174,943,036.36	41.75	244,037,149.72	418,980,186.08	5.77	174,943,036.36	41.75	244,037,149.72
客户二	348,636,459.56	6.17	174,318,229.79	50.00	174,318,229.77	348,636,459.56	4.80	174,318,229.79	50.00	174,318,229.77
客户三	21,343,677.81	0.38	21,343,677.81	100.00		21,343,677.81	0.29	21,343,677.81	100.00	
客户四	3,746,314.91	0.07	3,746,314.91	100.00		3,746,314.91	0.05	3,746,314.91	100.00	
客户五	1,938,000.00	0.03	1,938,000.00	100.00		1,940,000.00	0.03	1,940,000.00	1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客户六	362,547.32	0.01	362,547.32	100.00		362,547.32	0.005	362,547.32	100.00	
客户七	237,800.00	0.004	237,800.00	100.00		237,800.00	0.003	237,800.00	100.00	
客户八	105,490.52	0.002	105,490.52	100.00		105,490.52	0.001	105,490.52	100.00	
客户九	102,000.00	0.002	102,000.00	100.00		102,000.00	0.001	102,000.00	100.00	
客户十	15,254.34	0.0003	15,254.34	100.00		15,254.34	0.0002	15,254.34	100.00	
客户十一	14,550.00	0.0003	14,550.00	100.00		14,550.00	0.0002	14,5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012,916.39	85.93	251,117,917.16	5.17	4,607,894,999.23	6,471,162,549.25	89.05	217,098,784.77	3.35	6,254,063,764.48
其中：										
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999,177,750.34	17.67	211,243,037.99	21.14	787,934,712.35	385,134,845.07	5.3	183,987,256.59	47.77	201,147,588.48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3,394,459,096.52	60.03	12,709.73	0.0004	3,394,446,386.79	5,643,444,855.48	77.66	29,250.24	0.001	5,643,415,605.24
其他	465,376,069.53	8.23	39,862,169.44	8.57	425,513,900.09	442,582,848.70	6.09	33,082,277.94	7.47	409,500,570.76
合计	5,654,495,196.93	/	628,244,818.21	/	5,026,250,378.72	7,266,646,829.79	/	594,227,685.82	/	6,672,419,14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902,769.16	9,427,419.30	1.42
1至2年	38,029,112.93	8,278,937.89	21.77
2至3年	104,427,300.49	35,943,876.83	34.42
3至4年	81,645,981.69	46,448,398.99	56.89
4至5年	267,881.04	239,699.95	89.48
5年以上	110,904,705.03	110,904,705.03	100.00
合计	999,177,750.34	211,243,037.9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192,899,953.00		
2至3年	1,973,008.00		
3至4年	76,877,590.50	268.14	0.0003
4至5年	746,601,214.16	3,992.74	0.0005
5年以上	2,376,107,330.86	8,448.85	0.0004
合计	3,394,459,096.52	12,70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4,227,685.82	34,019,132.39	2,000.00			628,244,818.21
合计	594,227,685.82	34,019,132.39	2,000.00			628,244,818.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01,887,350.16	56.63	
客户二	525,580,265.10	9.29	7,463,239.76
客户三	420,000,000.00	7.43	30,771,282.88
客户四	418,980,186.08	7.41	174,943,036.36
客户五	348,636,459.56	6.17	174,318,229.79
合计	4,915,084,260.90	86.92	387,495,788.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8,147,028.54	468,839,670.91
合计	258,147,028.54	468,839,670.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9,428,132.23	
合计	2,779,428,132.2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1,010,380.66	473,191,083.00
小计	261,010,380.66	473,191,083.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2,863,352.12	4,351,412.09
期末公允价值	258,147,028.54	468,839,670.91

本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日常资金管理时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北汽集团财务公司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333,270.16	96.83	196,468,695.80	89.99
1 至 2 年	9,775,758.13	2.84	15,089,228.85	6.91
2 至 3 年	1,075,833.54	0.31	6,648,981.08	3.05
3 年以上	70,000.00	0.02	118,681.60	0.05
合计	344,254,861.83	100.00	218,325,587.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105,280,454.63	30.58
客户二	103,160,306.81	29.97
客户三	71,650,550.47	20.81
客户四	5,641,759.48	1.64
客户五	4,487,781.60	1.30
合计	290,220,852.99	84.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4,690,683.83	258,299,759.49
合计	194,690,683.83	258,299,75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003,130.51	246,322,790.13
1 至 2 年	116,935,258.05	21,268,183.35
2 至 3 年	20,411,634.57	477,515.46
3 至 4 年	20,626.25	4,917,415.17
4 至 5 年	887,069.00	491,358.30
5 年以上	1,296,418.30	1,405,760.00
合计	211,554,136.68	274,883,022.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3,983,887.10	233,151,332.30
代垫款	10,524,252.88	3,930,617.38
其他	57,045,996.70	37,801,072.73
合计	211,554,136.68	274,883,022.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12,854.74	240,941.82	14,629,466.36	16,583,262.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632.07	39,632.07		
--转入第三阶段	-165.00	-2,820.14	2,985.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7,656.45	698,350.83	33,752.36	1,679,759.64
本期转回	953,004.37	194,494.53	252,070.81	1,399,569.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67,709.75	781,610.05	14,414,133.05	16,863,452.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0,000,000.00	47.27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50,000.00
客户二	23,910,719.84	11.30	其他	1 年以内	435,175.10
客户三	12,031,119.50	5.69	其他	2-3 年	12,031,119.50
客户四	10,000,000.00	4.7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1- 2 年	55,000.00
客户五	8,500,000.00	4.0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6,750.00
合计	154,441,839.34	73.01	/	/	13,118,044.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2,394,929.18	84,065,468.55	848,329,460.63	1,287,031,434.24	10,647,106.89	1,276,384,327.35
在产品	11,367,351.46		11,367,351.46	199,812,500.71		199,812,500.71
库存商品	992,997,740.87	198,930,809.22	794,066,931.65	2,059,990,806.80	436,129,111.50	1,623,861,695.30
周转材料	5,884,817.96	2,508,711.69	3,376,106.27	10,248,644.55	662,582.29	9,586,062.26
合计	1,942,644,839.47	285,504,989.46	1,657,139,850.01	3,557,083,386.30	447,438,800.68	3,109,644,585.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47,106.89	78,780,292.30		5,361,930.64		84,065,468.55
库存商品	436,129,111.50	337,875,875.18		575,074,177.46		198,930,809.22
周转材料	662,582.29	2,188,096.55		341,967.15		2,508,711.69
合计	447,438,800.68	418,844,264.03		580,778,075.25		285,504,989.4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相关税费	销售

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2,161,614.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7,218,369.80	220,246.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9,268,051.63	499,870,894.27
预缴所得税	1,084,562.69	85.36
其他	73,143,836.18	8,654,140.62
合计	422,876,434.89	508,745,366.4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7,360,791.05	74,152,553.74	84.88	收回可能性
合计	87,360,791.05	74,152,553.74	84.8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152,553.73			61,152,553.73
本期计提	13,000,000.01			13,000,000.0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4,152,553.74			74,152,553.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3,044,790.98	13,044,790.98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00,093,959.07		14,439,986.51	114,533,945.58	
小计	113,138,750.05	13,044,790.98	14,439,986.51	114,533,945.58	
二、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63,874.49		-36,070,772.91	28,993,101.58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542,753.00		370,649.54	5,913,402.54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655,265.98		304,144.49	9,959,410.47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66,111.98		-1,125,124.33	28,040,987.65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98,381.54		69,713.09	42,168,094.63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425,346.71		4,212,693.37	124,638,040.08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82,408.93		-1,122,996.38	12,559,412.55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414,772.46		-30,934,670.19	101,480,102.27	
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小计	418,048,915.09		-64,296,363.32	353,752,551.77	
合计	531,187,665.14	13,044,790.98	-49,856,376.81	468,286,497.3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2,501,019.99		-12,501,019.99		-	由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

						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2,501,019.99		-12,501,019.99		12,501,019.99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9,520,829.21	31,604,162.55
合计	29,520,829.21	31,604,16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491,934.12	134,962,197.10	567,454,13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368,345.94	134,962,197.10	483,330,543.04
(1) 处置			
(2) 转为自用	348,368,345.94	134,962,197.10	483,330,543.04
4. 期末余额	84,123,588.18		84,123,588.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961,475.46	27,597,173.86	115,558,64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9,996.02		2,719,996.02
(1) 计提或摊销	2,719,996.02		2,719,99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3,228,163.99	27,597,173.86	100,825,337.85
(1) 处置			
(2) 转为自用	73,228,163.99	27,597,173.86	100,825,337.85
4. 期末余额	17,453,307.49		17,453,307.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70,280.69		66,670,28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44,530,458.66	107,365,023.24	451,895,481.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73,859,886.97	5,531,202,660.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73,859,886.97	5,531,202,66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5,043,019.26	3,616,261,753.85	1,435,669,885.31	313,879,574.12	8,340,854,232.54
2.本期增加金额	354,741,080.58	386,363,565.60	120,069,114.76	10,174,527.98	871,348,288.92
（1）购置	41,832.00	12,047,834.94	1,078,400.89	10,174,527.98	23,342,595.81
（2）在建工程转入	6,330,902.64	374,315,730.66			380,646,633.3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8,368,345.94				348,368,345.94
（4）其他增加			118,990,713.87		118,990,713.87
3.本期减少金额	818,041,625.48	260,500,980.20	384,436,860.31	23,252,029.27	1,486,231,495.26
（1）处置或报废	818,041,625.48	260,500,980.20	384,436,860.31	23,252,029.27	1,486,231,495.26
4.期末余额	2,511,742,474.36	3,742,124,339.25	1,171,302,139.76	300,802,072.83	7,725,971,026.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4,555,738.94	798,724,338.61	488,533,955.18	251,693,946.51	2,023,507,97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336,200.09	241,897,766.03	107,887,714.09	32,176,534.68	536,298,214.89
（1）计提	81,108,036.10	241,897,766.03	107,887,714.09	32,176,534.68	463,070,050.9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228,163.99				73,228,163.99
3.本期减少金额	154,727,466.54	118,604,697.41	189,649,733.12	21,299,167.78	484,281,064.85
（1）处置或报废	154,727,466.54	118,604,697.41	189,649,733.12	21,299,167.78	484,281,064.85
4.期末余额	484,164,472.49	922,017,407.23	406,771,936.15	262,571,313.41	2,075,525,12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629,643.84	508,430,853.54	257,847,910.91	2,235,184.60	786,143,59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0,080.29	65,714,791.67	53,985,749.26	64,564.56	124,075,185.78
(1) 计提	4,310,080.29	65,714,791.67	53,985,749.26	64,564.56	124,075,18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8,173.37	27,108,365.85	104,405,056.61	161,172.89	133,632,768.72
(1) 处置或报废	1,958,173.37	27,108,365.85	104,405,056.61	161,172.89	133,632,768.72
4. 期末余额	19,981,550.76	547,037,279.36	207,428,603.56	2,138,576.27	776,586,009.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7,596,451.11	2,273,069,652.66	557,101,600.05	36,092,183.15	4,873,859,88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2,857,636.48	2,309,106,561.70	689,288,019.22	59,950,443.01	5,531,202,660.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670,280.69
运输设备	520,944,826.90
合计	587,615,107.5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育厂区厂房及附属设备	28,693,671.35	产权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012,460,418.42	992,478,867.66	4,310,080.29	19,981,550.76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重置全价、处置费用、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设备购置价、新车购置价、办公设备市场采购价、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税费
机器设备	2,208,153,137.69	1,661,136,773.58	65,693,876.42	547,016,364.11			

运输工具	721,802,273.13	514,373,669.57	53,985,749.26	207,428,603.56			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②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45,169.71	906,593.44	64,564.56	2,138,576.27			
合计	3,945,460,998.95	3,168,895,904.25	124,054,270.53	776,565,094.7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4,811,248.89	361,316,948.70
合计	1,474,811,248.89	361,316,94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665,100,259.6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3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289,429,997.66		289,429,997.66	272,228,508.39		272,228,508.39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53,100.82		4,653,100.82	33,353,932.74		33,353,932.74
蓝谷动力建设项目	15,347,147.17		15,347,147.17	10,460,705.79		10,460,705.79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	1,133,458,785.05		1,133,458,785.05			
其他	31,922,218.19		31,922,218.19	45,273,801.78		45,273,801.78
合计	1,474,811,248.89		1,474,811,248.89	361,316,948.70		361,316,94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1,483,976,257.29	272,228,508.39	302,083,334.85	284,881,845.58		289,429,997.66	95.90	95.90				自筹/募集资金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	1,477,000,000.00		1,140,917,498.46	7,458,713.41		1,133,458,785.05	77.25	77.25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2,960,976,257.29	272,228,508.39	1,443,000,833.31	292,340,558.99		1,422,888,782.7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435,244.56	766,438,911.55	578,220.42	98,749,916.15	1,142,202,29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227,476.49	175,658,813.70	676,815.99	1,249,246.75	486,812,352.93
(1) 租入	309,227,476.49	175,658,813.70	676,815.99	1,249,246.75	486,812,35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66,620.24		578,220.42		36,044,840.66
(1) 租赁到期	35,466,620.24		578,220.42		36,044,840.66
4. 期末余额	550,196,100.81	942,097,725.25	676,815.99	99,999,162.90	1,592,969,804.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489,149.01	135,592,922.47	233,894.84	19,233,937.83	211,549,90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05,697.77	92,168,859.77	284,073.14	10,249,765.71	183,108,396.39
(1) 计提	80,405,697.77	92,168,859.77	284,073.14	10,249,765.71	183,108,39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66,620.24		426,558.52		35,893,178.76
(1) 租赁到期	35,466,620.24		426,558.52		35,893,178.76
4. 期末余额	101,428,226.54	227,761,782.24	91,409.46	29,483,703.54	358,765,121.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8,767,874.27	714,335,943.01	585,406.53	70,515,459.36	1,234,204,68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946,095.55	630,845,989.08	344,325.58	79,515,978.32	930,652,388.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0,880,765.56	7,809,639,140.20	371,906,924.39	332,822.45	8,612,759,65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62,197.10	767,878,488.15	78,703,203.26		981,543,888.51
(1) 购置			78,703,203.26		78,703,203.26
(2) 内部研发		767,878,488.15			767,878,488.1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4,962,197.10				134,962,19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637,863.29	8,925,332.55	9,263,703.56		154,826,899.40
(1) 处置	136,637,863.29	8,925,332.55	9,263,703.56		154,826,899.40
4. 期末余额	429,205,099.37	8,568,592,295.80	441,346,424.09	332,822.45	9,439,476,641.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442,985.46	4,214,498,746.09	230,140,243.20	284,927.18	4,498,366,90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71,291.63	983,298,985.80	48,205,162.03	24,821.90	1,070,000,261.36
(1) 计提	10,874,117.77	983,298,985.80	48,205,162.03	24,821.90	1,042,403,087.5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597,173.86				27,597,17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48,476.50	8,925,332.55	7,731,423.96		41,405,233.01
(1) 处置	24,748,476.50	8,925,332.55	7,731,423.96		41,405,233.01
4. 期末余额	67,165,800.59	5,188,872,399.34	270,613,981.27	309,749.08	5,526,961,93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1,918,025.40	1,930,085.38		633,848,11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9,600.93		14,609,600.93
(1) 计提			14,609,600.93		14,609,60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1,918,025.40	16,539,686.31		648,457,711.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039,298.78	2,747,801,871.06	154,192,756.51	23,073.37	3,264,056,999.7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437,780.10	2,963,222,368.71	139,836,595.81	47,895.27	3,480,544,639.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90.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软件	51,507,404.29	34,967,717.98	14,609,600.93	16,539,686.31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重置全价、处置费用、成新率	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②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③对于产品已经停产的自研专有技术，如果有部分技术可以使用，仅考虑该部分价值；如果整个技术均不能再利用，则全部评估为零。
非专利技术	706,564,144.17	74,646,118.77		631,918,025.40			
合计	758,071,548.46	109,613,836.75	14,609,600.93	648,457,711.7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9,720,553.82	23,397,320.59	8,788,671.31		24,329,203.10
工装模具	143,453.21			143,453.21	
其他	12,141,343.87	8,891,790.94	7,045,880.04	1,163,604.42	12,823,650.35
合计	22,005,350.90	32,289,111.53	15,834,551.35	1,307,057.63	37,152,853.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9,455,862.00	296,986,875.38	1,754,458,271.95	291,282,594.52
预提费用	483,687,927.08	120,921,981.77	570,349,963.32	142,587,490.83
预计负债	148,075,026.67	22,211,254.00	126,638,384.27	19,680,104.16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93,636,534.22	23,409,133.5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3,487,592.70	14,023,138.90
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差异	1,842,478,411.27	276,371,761.69	1,657,691,901.81	248,653,785.28
应付职工薪酬	50,801,903.46	7,620,285.52	49,740,103.72	8,209,524.6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4,796.66	446,776.93	4,117,645.90	753,63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1,019.99	1,875,153.00		
租赁负债	895,200,492.43	142,732,360.32	819,474,891.31	133,609,487.12
其他	16,802,231.87	2,520,334.78		
合计	5,250,807,671.43	871,686,783.39	5,169,595,289.20	882,208,894.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4,565.44	2,301,684.82
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差异			515,644.44	128,911.11
使用权资产	884,255,873.39	142,229,373.50	826,725,783.13	135,419,060.87
合计	884,255,873.39	142,229,373.50	842,585,993.01	137,849,656.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69,361.97	733,317,421.42	132,498,810.60	749,710,08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69,361.97	3,860,011.53	132,498,810.60	5,350,846.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2,548,143.88	1,798,034,608.97
可抵扣亏损	19,647,583,785.82	15,051,191,408.78
合计	22,570,131,929.70	16,849,226,017.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28,527,708.42	
2024 年	735,510,904.97	1,091,727,116.87	
2025 年	1,573,000,035.62	1,620,380,298.71	
2026 年	3,448,596,363.98	3,448,596,363.98	
2027 年	1,845,313,246.05	1,914,081,034.24	
2028 年及以上	12,045,163,235.20	6,747,878,886.56	
合计	19,647,583,785.82	15,051,191,40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418,647.00		418,647.00	1,815,412.48		1,815,412.48
预付租金	118,664,614.27	20,193,385.89	98,471,228.38	109,866,082.11	20,193,385.89	89,672,696.22
其他	3,952,584.63		3,952,584.63	8,904,220.19		8,904,220.19
合计	123,035,845.90	20,193,385.89	102,842,460.01	120,585,714.78	20,193,385.89	100,392,328.8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50,187,070.75	950,187,070.7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财产保全冻结等	2,245,658,396.39	2,245,658,396.39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05,895,386.24	705,895,386.24	质押	票据池换开质押	1,185,312,284.92	1,185,312,284.92	质押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1,453,495,814.66	894,033,541.62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	246,725,730.50	141,983,424.06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
在建工程	665,100,259.61	665,100,259.61	其他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合计	3,774,678,531.26	3,215,216,258.22			3,677,696,411.81	3,572,954,105.3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56,857,043.77	4,979,090,611.56
贴现	77,414,100.00	
合计	5,434,271,143.77	4,979,090,61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113,702,020.59
银行承兑汇票	2,261,152,609.10	3,345,834,231.21
合计	2,461,152,609.10	3,459,536,251.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款	3,961,044,750.27	4,415,640,754.78
工程款	10,729,695.59	420,575,705.64
其他	187,998,961.67	155,961,777.73
合计	4,159,773,407.53	4,992,178,238.1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32,792,258.14	31,941,939.47
其他	2,577,907.41	4,194,930.44
合计	35,370,165.55	36,136,869.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193,763,123.52	257,082,746.62
仓储运输服务	57,855,237.39	273,502.95
其他		118,509.47
合计	251,618,360.91	257,474,759.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504,845.16	1,270,865,155.13	1,233,425,269.83	229,944,73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447.19	138,694,107.51	137,775,372.86	2,521,181.84
三、辞退福利	2,429,161.79	22,233,883.65	22,723,326.65	1,939,718.79
合计	196,536,454.14	1,431,793,146.29	1,393,923,969.34	234,405,63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67,335.05	1,019,442,105.68	996,405,837.91	155,503,602.82
二、职工福利费		31,229,472.80	31,229,472.80	
三、社会保险费	993,039.18	92,141,634.01	91,496,642.62	1,638,03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980.63	77,299,824.82	76,711,326.08	1,462,479.37
补充医疗保险		4,402,534.18	4,402,534.18	
工伤保险费	111,441.98	10,052,197.48	9,995,704.83	167,934.63
生育保险费	7,616.57	387,077.53	387,077.53	7,616.57
四、住房公积金	1,072,793.50	95,580,531.19	95,512,577.19	1,140,74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71,677.43	32,471,411.45	18,780,739.31	71,662,349.57
合计	192,504,845.16	1,270,865,155.13	1,233,425,269.83	229,944,73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5,639.81	127,422,068.67	126,458,924.25	2,438,784.23
2、失业保险费	52,307.73	3,997,085.04	3,966,995.16	82,397.61
3、企业年金缴费	74,499.65	7,274,953.80	7,349,453.45	
合计	1,602,447.19	138,694,107.51	137,775,372.86	2,521,18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787,222.23	5,977,665.00
企业所得税	16,708,965.70	16,745,15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0	7,274.01
房产税		712,071.93
土地使用税		253,779.00
个人所得税	7,742,100.58	7,073,981.42
教育费附加	61.57	5,195.73
印花税	6,362,051.16	3,767,186.26
其他税费	18,629.02	12,910.69
合计	96,619,116.46	34,555,220.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70,871,748.97	1,059,868,237.78
合计	1,170,871,748.97	1,059,868,23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4,529,731.19	138,786,012.75
促销返利	743,438,913.99	542,963,910.90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197,148,518.77	215,192,190.29
暂收款	193,410,296.54	138,720,313.83
社保金	3,728,826.97	5,172,872.64
其他	8,615,461.51	19,032,937.37
合计	1,170,871,748.97	1,059,868,237.7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8,516,887.51	2,701,759,922.4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9,949,682.98	40,335,75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9,579,927.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385,938.52	133,619,467.63
合计	4,584,852,509.01	3,905,295,067.43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北汽新能 MTN001	100.00	2020/3/4	3 年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北汽新能 MTN001	1,029,579,927.31		6,213,698.61	-206,374.08	1,03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512,142,675.94	40,335,750.00
应付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款	47,807,007.04	

合计	559,949,682.98	40,335,750.00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5,468,180.58	206,580,175.30
其他	927,968,345.00	
合计	1,043,436,525.58	206,580,175.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56,176,887.51	6,875,219,922.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8,516,887.51	-2,701,759,922.49
合计	1,777,660,000.00	4,173,4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 3.20%-3.8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63,086,091.77	108,822,642.26
机器设备	714,335,943.01	630,845,989.08
运输工具	285,292.23	290,28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515,459.36	79,515,978.32
小计	1,148,222,786.37	819,474,891.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385,938.52	-133,619,467.63
合计	1,001,836,847.85	685,855,423.6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87,508,055.70	140,000,000.00
合计	1,087,508,055.7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款	671,855,300.49	
应付售后回租款	975,602,438.19	180,335,750.00
小计	1,647,457,738.68	180,335,75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59,949,682.98	-40,335,750.00
合计	1,087,508,055.7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4,711,059.83	358,712,452.65	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214,711,059.83	358,712,452.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政府补助	705,615,536.36	18,107,620.00	583,093,919.65	140,629,236.71	
合计	705,615,536.36	18,107,620.00	583,093,919.65	140,629,23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7,310,130.00	1,286,193,039.00				1,286,193,039.00	5,573,503,169.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的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86,193,03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6,193,03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573,503,169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2,225,596.00	4,744,168,480.14		23,436,394,076.14
其他资本公积	72,235,670.96			72,235,670.96
合计	18,764,461,266.96	4,744,168,480.14		23,508,629,747.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的同意注册，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107,283.3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745,7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0,361,519.14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86,193,0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44,168,480.1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80,141,349.33	-11,915,265,03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05,086.12	-1,793,633.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81,946,435.45	-11,917,058,67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9,783,744.02	-5,464,887,765.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81,730,179.47	-17,381,946,43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805,086.1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合计	3,482,729.00			3,482,729.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68,630.35	3,368,630.35	
合计		3,368,630.35	3,368,63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1,019.99			-1,875,153.00	-10,625,866.99		-10,625,866.9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1,019.99			-1,875,153.00	-10,625,866.99		-10,625,866.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519.32	-2,890,094.75	-4,378,154.72		306,858.47	1,222,781.40	-41,579.90	-2,401,737.92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4,519.32	-2,890,094.75	-4,378,154.72		306,858.47	1,222,781.40	-41,579.90	-2,401,737.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24,519.32	-15,391,114.74	-4,378,154.72		-1,568,294.53	-9,403,085.59	-41,579.90	-13,027,604.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9,444,665.4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9,403,085.5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41,579.9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33,271,594.88	11,335,243,457.44	6,033,168,696.43	7,123,674,551.90
其他业务	3,985,341,625.49	3,802,945,027.26	3,481,101,672.19	2,884,995,861.27
合计	14,318,613,220.37	15,138,188,484.70	9,514,270,368.62	10,008,670,413.17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车销售	10,120,929,549.72	11,176,935,766.58	5,844,775,751.49	6,967,816,034.46
车辆运营收入	209,930,147.28	155,854,329.76	185,254,764.24	152,726,556.03
其他	2,411,897.88	2,453,361.10	3,138,180.70	3,131,961.41
小计	10,333,271,594.88	11,335,243,457.44	6,033,168,696.43	7,123,674,551.9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3,763,650,744.13	3,651,412,061.13	3,088,351,020.37	2,784,611,575.51
租赁收入	17,678,093.35	2,719,996.02	16,714,079.60	19,206,411.39
其他	204,012,788.01	148,812,970.11	376,036,572.22	81,177,874.37
小计	3,985,341,625.49	3,802,945,027.26	3,481,101,672.19	2,884,995,861.27
合计	14,318,613,220.37	15,138,188,484.70	9,514,270,368.62	10,008,670,413.1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31,861.32		951,427.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9,527.18		366,635.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0		38.5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9,527.18	其他业务收入和车辆运营收入	366,635.64	其他业务收入和车辆运营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19,527.18		366,635.6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12,334.14		584,791.4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商品车	材料	车辆运营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20,929,549.72	2,411,897.88			10,123,341,447.60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209,930,147.28		209,930,147.28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63,650,744.13		54,785,086.67	3,818,435,830.80
在某一时段确认				149,227,701.34	149,227,701.34
租赁收入				17,678,093.35	17,678,093.35
合计	10,120,929,549.72	3,766,062,642.01	209,930,147.28	221,690,881.36	14,318,613,220.37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将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限制要求。

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1,618,360.91 元，其中：251,618,360.9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整车及零部件销售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193,763,123.52		193,763,123.52
提供服务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57,855,237.39		57,855,237.39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2,558.95	1,133,156.21
教育费附加	2,451,827.24	832,970.42
房产税	26,945,112.30	26,750,460.99
土地使用税	4,142,448.90	5,518,767.28
车船使用税	3,840.00	5,160.00
印花税	22,362,780.34	15,340,949.60
其他	40,234.80	36,000.64
合计	59,378,802.53	49,617,465.1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运输费	86,853,979.07	85,628,401.24
职工薪酬	276,773,815.03	231,531,297.72
广告展览费	1,018,474,670.05	1,160,002,063.68
售后服务费	414,537,833.54	262,936,629.27
差旅费	21,205,837.75	13,596,179.42
运营费	180,802,968.17	235,142,345.97
其他	4,178.54	3,012,607.97
合计	1,998,653,282.15	1,991,849,525.2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451,410.51	416,479,654.05
折旧与摊销	271,095,531.17	159,440,124.09
运营费	142,797,388.63	160,205,795.49
税费	856,029.58	516,042.13
审计及咨询费	39,148,551.18	30,703,070.37
其他	2,521,753.40	1,328,174.66
合计	882,870,664.47	768,672,860.7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9,094,889.83	56,233,225.00
物料消耗	12,761,004.54	54,384,534.38
无形资产摊销	966,643,280.47	972,588,191.34
外部开发费及其他	147,008,223.61	165,764,976.52
合计	1,185,507,398.45	1,248,970,927.2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9,522,884.62	656,067,611.41
减：利息收入	-105,620,723.37	-110,891,969.71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500,023.87	15,003,846.85
合计	417,402,185.12	560,179,488.5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24,035.83	61,145,657.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654,546.32	20,480,202.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4,870.63	1,024,015.76
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53,750.00	129,75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6,811,340.75	153,952.62
其他	20,609.92	
合计	97,849,153.45	82,933,578.8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62,193.30	-38,711,67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9,486.79	47,865,45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9,445.54	5,847,073.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53,514.1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2,557.81	
合计	-54,703,683.44	17,654,366.6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17,132.39	278,287,88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0,189.93	-497,209.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50,789.4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00,000.01	-19,243,974.43
合计	-47,297,322.33	258,997,494.3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8,844,264.03	-427,443,303.5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075,185.78	-172,283,969.5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09,600.93	-113,894,550.6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7,529,050.74	-713,621,823.7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4,709,022.00	42,083,892.1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264,6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70,990,455.16	471,127.05
合计	575,699,477.16	42,819,619.2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251,557.86	2,941,734.60	1,251,557.8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04,787.15	1,437,109.23	1,104,787.15
其他	152,369.27	499,113.97	152,369.27
合计	2,508,714.28	4,877,957.80	2,508,71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729,000.45	4,452,826.41	1,729,000.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98		96.98
其他支出	170,965.04	96,649.04	170,965.04
合计	1,900,062.47	4,549,475.45	1,900,062.4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740.28	16,917,90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70,122.26	-45,665,906.90
合计	16,734,862.54	-28,748,005.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48,760,37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7,190,092.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282,896.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143,17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028,57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453,791.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6,108,097.4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065,936.7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7,964,622.95
所得税费用	16,734,86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60、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89,681,482.00	93,896,132.75
押金及保证金等	185,351,350.65	70,987,506.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1,433.73	16,492,16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2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71,151,463.11	102,615,190.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968.64	1,075,635.71
营业外收入	1,345,033.93	3,155,305.35
合计	369,088,732.06	288,221,935.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89,427,916.00	116,058,776.99
押金及保证金等	222,686,715.70	320,997,846.44
付现费用（含银行手续费）	955,448,401.46	1,231,020,801.62
营业外支出	2,343,195.84	2,088,997.40
合计	1,269,906,229.00	1,670,166,42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款项	2,098,001.00	
合计	2,098,00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业务承租人收到的款项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0	48,018,674.95
收到票据贴现款	76,953,352.50	
合计	1,176,953,352.50	248,018,674.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95,056,881.75	172,158,435.35
支付预付租金或租赁保证金	2,315,500.00	123,200,000.00
售后租回业务中承租人支付的款项	241,745,398.48	20,35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209,000,000.00	94,815,302.17
其他款项	2,208,060.09	351,100,000.00
合计	650,325,840.32	761,623,737.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79,090,611.56	9,663,793,991.36	214,047,718.64	9,422,661,177.79		5,434,271,143.77
长期借款	6,875,219,922.49	2,261,500,000.00	225,362,049.05	3,705,905,084.03		5,656,176,887.51
租赁负债	819,474,891.26		523,804,776.86	195,056,881.75		1,148,222,786.37
应付债券	1,029,579,927.31		6,420,072.69	1,036,000,000.00		
合计	13,703,365,352.62	11,925,293,991.36	969,634,617.24	14,359,623,143.57		12,238,670,817.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65,495,233.68	-5,395,830,58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7,529,050.74	713,621,823.70
信用减值损失	47,297,322.33	-258,997,49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790,046.92	562,688,604.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108,396.39	128,748,002.21
无形资产摊销	1,042,403,087.50	1,032,439,86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34,551.35	15,867,12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699,477.16	-42,819,61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522,884.62	656,067,61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71,125.63	-17,654,3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2,662.40	-42,893,7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834.67	-438,133.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616,822.26	-2,226,926,28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010,066.78	6,845,765,84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311,501.41	1,552,033,767.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7,930.20	3,521,672,416.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86,812,352.93	337,401,388.4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4,608,208.95	2,655,252,30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5,252,308.70	5,833,374,88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355,900.25	-3,178,122,572.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4,608,208.95	2,655,252,308.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8,126,280.98	1,500,168,67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财务公司存款	2,556,481,927.97	1,155,083,638.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608,208.95	2,655,252,308.7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9,565,947.68	1,861,011,917.38	质押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00	质押
存出保证金	5,000.00	108,000.00	质押
财产保全冻结	30,516,123.07	34,538,479.01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质押
合计	950,187,070.75	2,245,658,39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55,764,915.01
低价值租赁费用	6,637.1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0,517,834.3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40,517,834.34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27,608,240.63	
合计	227,608,240.6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4,406,098.01	44,273,256.95

第二年	22,143,341.58	17,590,060.38
第三年	4,873,651.24	11,150,593.57
第四年	79,115.04	4,220,548.09
第五年	79,115.04	6,049.1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5,929.20	
合计	71,647,250.11	77,240,508.1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59,521,210.29	546,209,829.43
其他相关费用	2,460,217,358.83	2,127,589,859.25
合计	3,119,738,569.12	2,673,799,688.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85,507,398.45	1,248,970,927.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34,231,170.67	1,424,828,761.44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1,803,804,515.44	2,153,095,288.65	767,878,488.15	218,864,117.98	2,970,157,197.96
合计	1,803,804,515.44	2,153,095,288.65	767,878,488.15	218,864,117.98	2,970,157,197.96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79,827.60	北京市	新能源整车研发、生产、销售	99.99	0.01	资产重组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	北京市	汽车批发、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汽车研发、技术咨询	50.00		权益法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电驱系统生产制造	40.00		权益法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换电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34.00		权益法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车辆运营	33.00		权益法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过对联营企业派出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0,193,347.32		257,004,204.5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4,710,413.22		173,854,213.69	
非流动资产	331,417,093.06		380,786,270.14	
资产合计	601,610,440.38		637,790,474.67	
流动负债	35,716,858.17		49,983,418.24	
非流动负债	327,975,354.63		380,801,139.86	
负债合计	363,692,212.80		430,784,558.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918,227.58		207,005,916.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959,113.79		103,502,958.2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533,945.58		100,093,959.07	
营业收入	132,957,312.41		124,788,751.46	
财务费用	-2,950,006.40		-3,928,334.75	
所得税费用	6,732,125.52		6,550,043.71	
净利润	30,912,311.01		33,873,037.38	
综合收益总额	30,912,311.01		33,873,037.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减资退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0,430,659.35	31,636,939.35	237,529,467.50	34,382,797.43
非流动资产	426,809,154.45	56,580,054.82	199,732,001.41	44,489,282.14
资产合计	627,239,813.80	88,216,994.17	437,261,468.91	78,872,079.57
流动负债	332,825,892.52	241,815,080.15	233,537,240.12	212,536,098.81
非流动负债	206,496,051.96	5,948,418.60	758,700.57	6,070,422.05
负债合计	539,321,944.48	247,763,498.75	234,295,940.69	218,606,520.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917,869.32	-159,546,504.58	202,965,528.22	-139,734,441.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892,075.57	-63,818,601.83	69,008,279.59	-55,893,776.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93,101.58		65,063,874.49	
营业收入	101,976,606.70	108,761,393.13	151,109,992.10	225,370,995.20
净利润	-99,721,098.73	-21,197,990.12	-111,595,710.83	-27,864,958.11
综合收益总额	-99,721,098.73	-21,197,990.12	-111,595,710.83	-27,864,958.11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9,852,356.31	81,847,070.04	123,183,108.24	90,569,738.18
非流动资产	255,064,504.46	487,639,094.60	301,760,037.36	526,703,951.72
资产合计	464,916,860.77	569,486,164.64	424,943,145.60	617,273,689.90
流动负债	73,151,049.21	531,508,153.74	79,066,495.32	533,555,092.53
非流动负债	14,074,781.00	73,738,129.62	101,551,357.21	
负债合计	87,225,830.21	605,246,283.36	180,617,852.53	533,555,092.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7,691,030.56	-35,760,118.72	244,325,293.07	83,718,597.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638,040.08	-10,728,035.62	80,627,346.71	25,115,579.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638,040.08	101,480,102.27	120,425,346.71	132,414,772.46
营业收入	249,256,289.40	140,206,308.46	247,495,332.41	94,891,002.45
净利润	12,765,737.49	-103,115,567.31	-2,091,928.14	-171,815,409.44
综合收益总额	12,765,737.49	-103,115,567.31	-2,091,928.14	-171,815,409.44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636,091.18	100,144,921.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858,791.26	19,108,173.5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858,791.26	19,108,173.5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 (常州)有限公司	-55,893,776.52	-8,479,196.05	-64,372,972.57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705,615,536.36	18,107,620.00	40,609,737.90	542,484,181.75	140,629,236.71	与收益 /资产 相关

合计	705,615,536.36	18,107,620.00	40,609,737.90	542,484,181.75	140,629,236.71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7,239,415.55	7,008,289.53
合计	57,239,415.55	7,008,289.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长期银行借款的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5,434,271,143.77	4,979,090,611.56
长期借款	5,656,176,887.51	6,875,219,922.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8,516,887.51	2,701,759,922.49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之内需要支付的金融负债已经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中。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343,160,000.00	434,500,000.00		1,777,660,000.00
租赁负债		182,558,079.18	551,007,918.89	268,270,849.78	1,001,836,847.85
长期应付款		522,830,196.61	564,677,859.09		1,087,508,055.70
合计		2,048,548,275.79	1,550,185,777.98	268,270,849.78	3,867,004,903.55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1%、79.9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258,147,028.54	258,147,028.54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20,829.21		29,520,82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520,829.21	258,147,028.54	287,667,857.75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58,147,028.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汽集团	北京	汽车生产与销售	1,995,650.83	22.87	2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9,827.60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整车研发、生产、销售	99.99	0.01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批发、销售	100.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信息情况详见本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MAGNAINTERNATIONALINC. 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494,548,380.60	3,204,672,146.81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727,179.63	215,431,706.96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5,973,020.69	96,036,653.7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2,122,245.93	71,969,413.54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1,028,913.20	47,477,110.04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7.7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1,056,411.69	901,416,913.16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2,327.39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6,425.14	1,666,880.98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5,360.83	13,934,433.50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97.35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691.94	114,409.64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89.7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1,886.65	264,364.39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2,853.19	83,872.72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44.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010,266.4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2,169.8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356.86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7,627.82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7,392,522.76	260,685,022.35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42,999,442.24	159,564,093.84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885,537.17	91,818,583.76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230,462.17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306,786.61	43,976,565.4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96,718.30	26,401,603.76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351,565.92	9,004,553.87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192,214.25	5,687,562.71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11,311.21	4,742,991.38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4,690.24	4,567,144.07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9,040,983.75	2,627,125.52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761,589.64	1,756,596.42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9,486.08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96,290.17	919,396.9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7,673,807.72	903,843.96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3,532.41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999.82	255,171.37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992,624.79	251,788.56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884,600.00	49,308.47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0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68,000.00	682.39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86.24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9,184.47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21,226.42	418,867.93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7,176,355.62	29,041,863.9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678,250.00	8,448,500.00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1,220,660.6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03,773.59	388,490.57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329,799.29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33,378.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754,704,994.72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9,943,386.45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6,270,000.0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868,997.34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597,345.16	

2023 年年度报告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290,322.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8,495.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3,714,370,431.32	2,839,626,641.3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31,061.95	42,122,893.86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1,634.50	27,397,017.59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384,970,580.36	33,972,663.11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165,487.86	31,679,205.04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959,705.99	11,507,900.09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5,652,364.99	14,300,228.58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94,405.35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4.87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6,213.97	1,518,528.30
MAGNAINTERNATIONALINC	出售商品		719,352.66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05,437.17	459,900.8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7,079.64	358,938.05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41.59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513.27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507.96	25,539.83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8,283.19	16,566.37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140.53	14,495.58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20.75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02.65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46,703.15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3,658.32	742,111.38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4,912,602,753.89	1,143,564,310.78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422,952.8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5,856.00	
MAGNAINTERNATIONALINC. 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84,176.46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8,650.71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25.80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177.8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336.28	6,673,161.62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2,543.22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0,754.7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30,435.22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4,883.19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287.11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346.15	133,672.57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13,600.00	114,940.77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918.5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9,440.00	76,576.48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28,286.52	53,068.50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5.88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87.11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13.54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8,419.49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4,149.9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736.67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2,389,380.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34,679.63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573.28	1,376,418.3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581,544.4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52,038.69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350,371.97	1,531,334.5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5,182.74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344,247.79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车辆	95,990.55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658.86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125,424.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8,530.53	1,312,145.72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3,545.0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13,766,037.86	13,766,037.7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34,313.94	2,009,397.15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7,326,216.77	9,285,715.83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2,548,672.56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9,808.92	203,288.91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0,524.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495,040.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债转股		12,501,019.9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50,000.00	10,26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委托贷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2021-4-15	2024-4-1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45,00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1,16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00.00	2023-6-12	2026-6-12

b)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653,514.18

c)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3,045,113.67	1,661,312.01

说明：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104WD004 号），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已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3,000.00 万元，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1,034,166.67 元。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209WD001 和编号 202209WD002），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4,500.00 万元和 1,1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已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4,500.00 万元和 1,116.00 万元，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1,981,512.00 元。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306WD004），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已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29,435.00 元。

d) 签订许可协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授予许可	特许使用费	公平交易原则	21,047,661.52	100.00	21,721,898.70	100.00

e) 商标使用许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MAGNAINTERNATIONALINC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费	公平交易原则	4,126,992.45	100.00	4,259,195.82	1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8,434.20	47,090.17
应收账款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590.00	228.85
应收账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37,793.23	400.61
应收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370.04	142,604.31	159,370.04	119,097.23
应收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5,240.92	5,186.42	708,768.53	31,045.97
应收账款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849,645.73	91,742.43	14,896,392.09	658,420.53
应收账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810,096.34	28,578,569.19	107,758,648.27	19,858,144.60

应收账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2,075,763.88	60,399,663.48	131,881,933.67	42,088,887.68
应收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8,636,459.56	174,318,229.78	348,636,459.56	174,318,229.79
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8,980,186.08	174,943,036.36	419,239,175.93	175,121,437.31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7,995,865.31	8,917,541.29	1,302,937,744.51	32,963.18
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296.78	58,945.87	80,296.78	16,123.59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96,792.00	39,520.88		
应收账款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416,007.36	70,233.97		
应收账款	北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5,400.00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871.20	
预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3,583.73	
预付账款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4,909.02		463,501.13	
预付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396,834.84		1,613,264.19	
预付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65.57		2,007,964.59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59.69		2,149,013.76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4,606.82		20,290,466.88	
预付账款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71,650,550.47		42,578,455.88	
预付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7,215.93		66,112,840.13	
预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4.23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61,847.22	20,071.46	266,360.63	2,929.97
其他应收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000.00	11,143.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4,943.51	10,857.78	797,056.02	8,767.6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6,400.00	2,015.20
其他应收款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810,703.05	13,376.60
其他应收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2,406.85	580,418.13	2,259,682.43	24,856.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5,46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910,719.84	435,175.1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7,602.05	2,128.55		
其他应收款	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08,287.03	1,970.8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13,843.29	1,475,972.06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4.23	32.84		
长期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360,791.05	74,152,553.74	87,360,791.05	61,152,553.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665,876.17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30.11
应付账款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5,423.38	6,930,392.07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子公司		1,544.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396.46	7,396.46
应付账款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20.68	8,620.68
应付账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130.77	9,358.87
应付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9,271.85	28,604.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77,460.81
应付账款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04,036.96	96,873.54
应付账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72,961.86	115,703.59
应付账款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6,113.21	125,290.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0,522.64
应付账款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020.00	647,820.00
应付账款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2,474.74	416,302.03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500.00	541,509.43
应付账款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67,778.05	556,746.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27,226.00	725,609.45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8,228.68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9,584.48	741,313.49
应付账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5,233.83
应付账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4,538.79	1,479,907.76
应付账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3,110.08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64,565.36	2,970,416.46
应付账款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3,319,982.07	3,381,336.55
应付账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4,410,929.38	4,410,929.38
应付账款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251,939.29
应付账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7,875,167.63
应付账款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34,788.92	8,851,819.93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226,032.34	11,588,260.84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838,512.00	15,206,577.78
应付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5,084.99	18,122,780.00
应付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80,226.29	49,743,688.97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19,783.10	52,383,924.49
应付账款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68,736,242.66	60,573,707.49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302,637.41	112,534,050.55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074,396.77	200,631,319.29
应付账款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4,778.76	
应付账款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678,663.80	
预收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	68,545.50
预收账款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603.67	101,886.75
预收账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74,857.18	817,229.96
预收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79,097.66	20,759.60
预收账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0,178.51	
预收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5.73	
预收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48,424.00	
合同负债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82,549.18	7,700,927.50
合同负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0,715.93
合同负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67,301.50	499,644.35
合同负债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2,537.92
合同负债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59,115.06
合同负债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2,140.53
合同负债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42,590.98	50,128,187.29
合同负债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401.82	559,059.96
合同负债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9,380.53	2,559,380.5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29,188.7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7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26.41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1,454.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277.10	436,117.8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8,496.97	2,275,683.18
其他应付款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9,712.52	1,089,601.77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26,706.64
其他应付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22,091.37	20,370,981.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2,443.98	14,400,616.03
其他应付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4,945,319.51	128,727,220.2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99,093.00
长期应付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4,048,293.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业务

(1). 存款业务

① 存款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9,068,927.97	1,155,083,638.52
其中：应收利息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46,005.17	55,199,198.99

(2). 贷款业务

贷款金额变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借款期初余额	814,927,389.48
本期新增借款	3,153,904,818.08
本期归还借款	3,888,742,985.34
借款期末余额	80,089,222.22
其中：应付利息	89,222.22

借款利息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904,818.08	109,922,644.46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2)京仲案字第 7772 号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53,418.68	已开庭，待裁决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2)京仲案字第 7522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18,980,186.08	待开庭
3	租赁合同纠纷	(2023)京仲案字第 05860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8,650,791.38	待开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9日，本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平台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北汽海蓝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3.9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平台公司将作为管理与投资主体，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平台公司出资3.9亿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北京投资建设电芯智能制造工厂。

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合计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合计	10,770,589,916.90	3,414,327,440.1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5,209,474,447.21	48.37	子公司往来	1 年以内	
单位二	5,561,115,469.69	51.63	子公司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10,770,589,916.90	100.00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952,132.82		13,952,132.82
合计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21,708,575,377.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92,623,245.17			21,692,623,245.17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3,952,132.82		-13,952,132.82	
合计	13,952,132.82		-13,952,132.8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7,483,713.79		35,987,136.99	6,603,773.50
合计	27,483,713.79		35,987,136.99	6,603,773.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7,773.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5,235.6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0,200.22	
合计	-2,497,974.04	1,655,235.6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149,99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78,582.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65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23,1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1,383.92	
合计	618,074,701.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3	-1.0719	-1.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6	-1.1946	-1.19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